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介

- 一、 基金名稱：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旗下共計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之基金種類：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指數股票型(反向型ETF)
- 三、 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均投資於國內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四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及第四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數。
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均無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注意事項：請參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且投資具有槓桿操作風險，故本基金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基金」或「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槓桿型ETF)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 - 3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募集金額：本基金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一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四次核准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及第四次核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數。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本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CSI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以下簡稱「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 3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 3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

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滬深 300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見本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八/(四)之說明(第 26 頁至第 33 頁)。

(四) 本基金具正向槓桿操作及追求標的指數(即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報酬之產品特性，故投資人交易本基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及風險：

1、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2、本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之水位，故本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3、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滬深 300 指數及標的指數走勢，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4、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非全數以股票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五)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三)、(四)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至及第 23 頁至第 39 頁。

(六)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七)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基於大陸地區對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管制或有影響基金操作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十)免責聲明：

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 滬深300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指數提供者不對指數的實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承諾，除非因指數提供者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指數計算收盤數據的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導致指數不符合指數編制方案的要求，亦不對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4月25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 2717-5555

傳 真：(02) 2719-5626

經理公司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 2232-7878

傳 真：(04) 2232-6262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 2717-5555

電子郵件：P. 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網 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電 話：(02) 2182-1313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 址：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002 1 617-786-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呂相瑩、陳俊宏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各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參、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肆、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1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2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23
陸、收益分配	39
柒、申購受益憑證	39
捌、買回受益憑證	46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50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1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62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2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63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4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65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5
捌、基金之資產	66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6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0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2
拾肆、收益分配	72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72
拾陸、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74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4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75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6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6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77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78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78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78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0
壹、事業簡介	80
貳、事業組織	8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6

肆、營運情形.....	88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94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4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96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7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2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08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8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111
【附錄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126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額度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或「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及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第四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第四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當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前述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

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本基金目前可投資國家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

2.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 (1)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 A.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 1. 款所列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或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 B. 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 1. 款所列與滬深 300 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

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C.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及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信託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

3. 俟前目(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2. 目之比例限制。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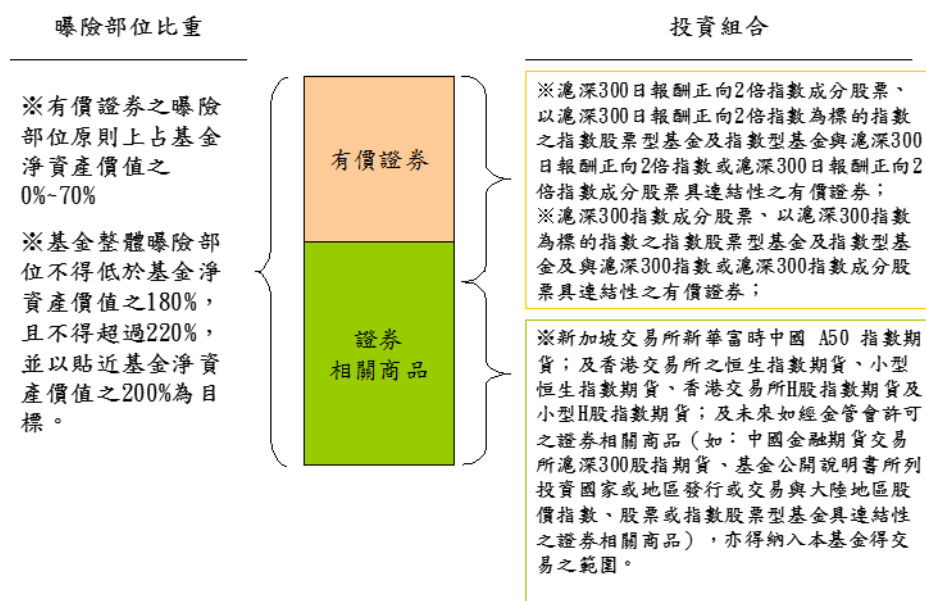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而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將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本基金投資策略將針對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曝險部位規劃：



※上列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曝險部位比重仍將視證券市場現況機動調整（有價證券部位曝險比重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惟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比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1)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故基金需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來提高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因此本基金之單日曝險部位儘可能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惟最高不得超過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

(2) 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考量每一營業日之基金申贖淨額與淨資產價值變動率，進行必要交易以調整基金整體曝險部位至貼近單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範圍詳如【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所列，並以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及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證券交易所發行或交易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為主要投資標的（註：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

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經理公司取得相關交易額度後始得將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初步考量基金資金流動性管理需求，並兼顧基金之追蹤績效，本基金有價證券單日曝險部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預計為0%-70%(依法令規定，本基金投資於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且單日曝險上限最高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20%。雖然目前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中已有衍生自滬深 300 指數的指數期貨(即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但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需經理公司取得相關交易額度後始得將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待本基金有交易額度可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後，再依市場現況評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交易)，故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標的，將以與標的指數具相關性及流動性佳等因素綜合考量後進行篩選，本基金成立初期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將以交易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為主，輔以其他期貨標的或有價證券投資，以期達成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操作目標。

(二) 投資特色

1. 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報酬，提高投資效率：

本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報酬表現為操作目標，提供投資人在被動式管理的投資新工具，透過交易本基金得以 1 倍資金佈建滬深 3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風險部位曝險，提高投資人資金投資效率。

2. 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本基金之槓桿倍數固定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 2 倍，而期貨與選擇權商品其每日槓桿倍數將隨市場漲跌而變動，故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執行交易策略將較期貨、選擇權商品易於管理。

3. 投資人運用本基金，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投資人操作期貨、選擇權商品與股票信用帳戶需自行管理保證金維持率，且需注意到期結算轉倉的作業，以避免持有之期貨與選擇權商品進行結算之動作，而本基金之投資雖具槓桿操作之報酬特性，但交易方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投資人得免除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與信用交易之管理。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以做多期貨為主要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且能夠

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後，自 104 年 4 月 27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2. 自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原則上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

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價金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3. 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接受投資人直接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价格及漲跌幅限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二)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 1 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 (四)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買回費用規定。

二十、買回價格

(一) 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所列之說明。

(二) 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 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3、6、9、12月之15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 (二)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各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本基金之募集經金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4236 號函同意生效；本基金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經中央銀行 104 年 4 月 1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14124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基金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1. 本基金依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6989 號函核准成立，首次核准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2. 本基金依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0725 號函核備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本基金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依台央外伍字第 1040043041 號函同意追加募集。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開放募集。
3. 本基金依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4909 號函核備第二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

出、匯入，本基金於 105 年 3 月 1 日依台央外伍字第 1050007403 號函同意追加募集。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開放募集。

4. 本基金依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0225 號函核備第三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本基金於 107 年 6 月 7 日依台央外伍字第 1070020215 號函同意追加募集。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7 年 6 月 8 日開放募集。

5. 本基金依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2869 號函核備第四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所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本基金於 107 年 9 月 10 日依台央外伍字第 1070033742 號函同意追加募集。本次追加募集之額度於 107 年 9 月 11 日開放募集。

合計首次發行、第一次追加發行、第二次追加發行、第三次追加發行及第四次追加發行之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無，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1. 本基金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 a. 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 b. 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

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李舒禾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資深經理 2022/7/1 - 迄今

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數商品投資部資深經理 2021/12/17- 2022/6/30

中國上海東証期貨資產管理部投研主管 2019/5/16 - 2021/2/28

中國上海中信保誠基金海外部基金經理 2011/3/16 - 2019/5/15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備註
	起	迄	
李舒禾	2022/08/01	--	
陳重銓	2019/03/01	2022/07/31	

3.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上證 50 基金及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办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1)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3)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

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之情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6.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7.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本條第一項所訂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該公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乘以正向 2 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4 目所稱各基金，第 8 目、第 10 目、第 14 目及第 15 目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前述第(一)款第7至第10目、第12至第16目及第19至第20目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項第(一)款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項第(一)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不適用。本基金不進行國內股票之投資，故無相關情事。

(二)國外部份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經理公司投資該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市值超過其總市值 5%，且其議案包含經理公司定義之重大議案者，經理公司應評估是否依指派外部人出席之規定委託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理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委由本基金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派員代表基金出席該發行公司股東會，並應依本公司評估結果代理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即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2. 作業流程：

(1)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门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 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

2. 作業流程

- (1) 原則比照國內之作業流程，惟國外發行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將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回覆評估結果予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委由其代表經理公司管理各基金行使所投資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 (2) 如所投資基金經理公司所提出受益人會議之議案有重大議題須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由管理基金經理人按經理公司前述核定之評估結果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簡要說明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無。

(三)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式如下：

1. 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就本基金外幣資產，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位)，於從事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2. 本基金於從事前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

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嗣後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六及七所列之說明。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之目標。以下就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編制方案進行介紹：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之最新公告為準。

1.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編制方案

(1)指數名稱及 Bloomberg 代碼

(i)指數中文/英文名稱：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CSI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

(ii)指數 Bloomberg 代碼：CSIH0403

(2)指數基期及基數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為基期，基期指數設定為 3,000 點。

(3)指數成分

指數成分為滬深 300 指數。

(4)計算方法

指數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採用鏈式法則計算，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I_t = I_{t_0} \times [1 + L \times r_{csi300,t}]$$

I_t 第 t 日的指數點位

I_{t_0} t 日前一交易日指數點位

L 日報酬倍數(反向為負)

$r_{csi300,t}$ 滬深 300 指數第 t 日報酬率

(5)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A.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操作策略及抽樣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投資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所列。

B.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A)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a.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或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b. 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所列與滬深 300 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c.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及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B)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包括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策略)之詳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十所列。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 每日投資管理：

(a) 每日追蹤本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資產投資

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達到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績效表現，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整體曝險現況，並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b)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票重大訊息

因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滬深 300 指數，故經理公司於追蹤指數成分股票重大訊息之作業，實以追蹤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之重大訊息為主。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標的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責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等事先獲得標的指數之相關訊息，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c)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取得標的指數及滬深 300 指數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B. 投資組合之建置及管理：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前述目標，將依據本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綜合考量本基金可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交易額度、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本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建置及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的報酬表現，將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三)：本基金主要以期貨複製指數報酬，僅有部分資產於外幣的期貨保證金中，因此基金整體資產僅部分參與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因此標的指數報酬以原幣(人民幣)計價之指數報酬為準。

(註四)：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 3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故本基金所追求之正向 2 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即係以基金單日報酬減去標的指數(人民幣計價)單日報酬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度為報酬比較基礎。

十、傘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子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項目別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子基金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之 ETF： (1)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2)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以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之報酬為目標。 投資人可依自身的風險承受度或資產配置部位，進行投資選擇。	
相同點	存續期間	不定存續期間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新臺幣 20 元	
	申購/買回方式	現金申購/買回	
	是否收益分配	否	
	受益憑證之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發行	
	經理費	0.99%	
	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線費用	無	
	風險等級	RR5	
	出借國內有價證券	有	
	轉換費用	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始依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	
相異點	追蹤標的指數名稱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CSI 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	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 (CSI300 Daily Return Inversed Index)
	投資操作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

項目別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 (1) 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或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2) 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滬深 300 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3)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及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反向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一十： (1) 信託契約所列國外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 (2) 以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 1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 1 倍指數或滬深 300 日報酬反向 1 倍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3) 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信託契約所列與滬深 300 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4)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及香港交易所交易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保管費率	0.23%	0.21%
基金類型	槓桿型 ETF	反向型 ETF

伍、投資風險揭露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為投資目標。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 300 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惟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具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

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其他本基金風險及複利效果影響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CSI 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為目標，以提供投資人短期交易及資產配置元件之金融商品。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與證券相關商品之每日結算價格，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管理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外股票以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為主，雖然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基金及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有價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200%之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期貨保

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免除。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大陸地區與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或滬深300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證券相關商品，大陸地區採高度外匯管制政策，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
- (二)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目前為可投資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地區有價證券，其中主要投資於與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票、或滬深300指數相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國內外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明訂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二) 本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

本基金因以下因素，可能使得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1、本基金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

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2、本基金非全數以股票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滬深300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三)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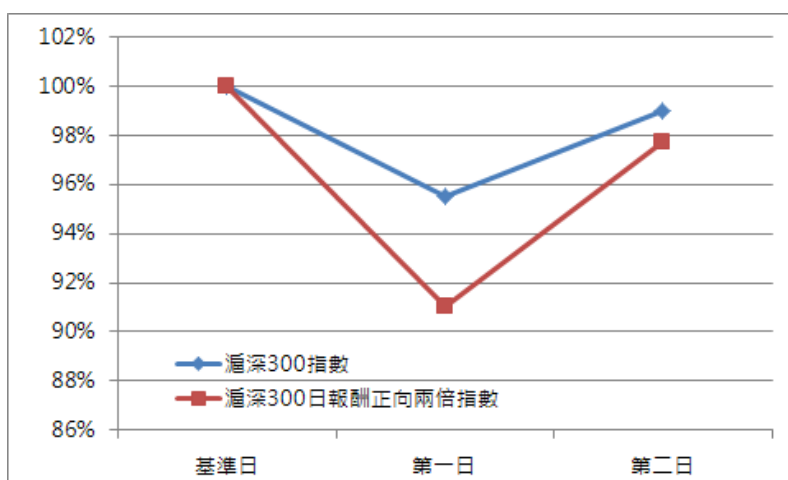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的表現回報為投資管理之目標。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 300 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 300 指數單日正向 2 倍的報酬表現。標的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 300 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基金報酬所對應「滬深 300 指數」正向 2 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滬深 300 指數之正向 2 倍報酬產生偏離。

【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說明】：

※以「先跌後漲、先漲後跌、連跌兩日、連漲兩日」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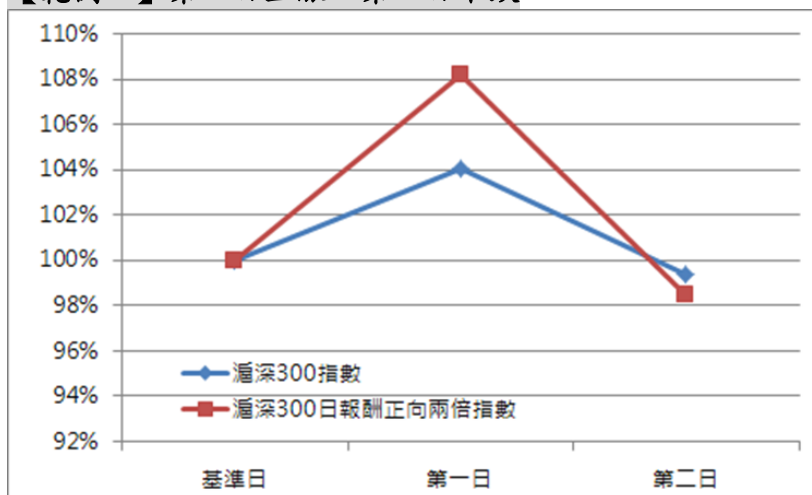
【範例一】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4/12/8 收盤價	2014/12/9 收盤價	2014/12/9 單日報酬	2014/12/10 收盤價	2014/12/10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 / A (\%)$	(C)	$(C-B) / B (\%)$	$(C-A) / A$
滬深 300 指數	3252.88	3106.91	-4.49%	3221.55	3.69%	-0.96%
滬深 300 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2401.65	2186.11	-8.97%	2347.43	7.38%	-2.26%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滬深 300 指數」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4/12/8 - 2014/12/10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滬深 300 指數」-0.96%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1.92%，高於-2.26%之「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累積報酬，其中-0.34% $(-2.26\% - (-1.92\%) = -0.34\%)$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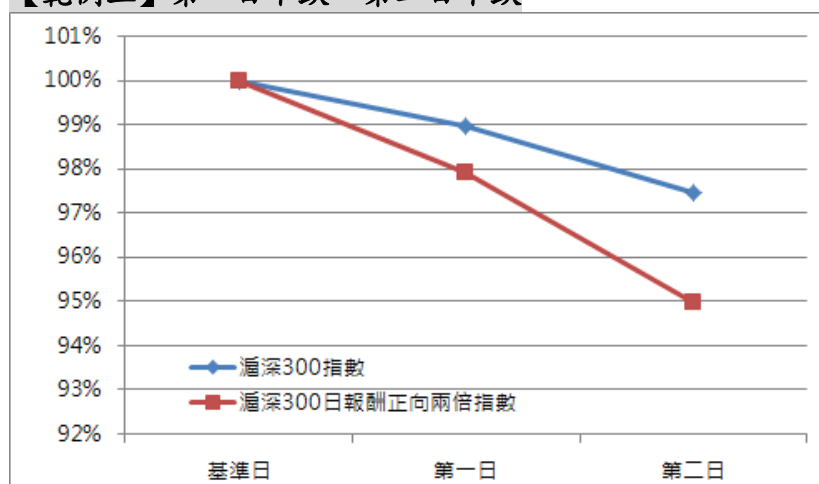
【範例二】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4/12/5 收盤價	2014/12/8 收盤價	2014/12/8 單日報酬	2014/12/9 收盤價	2014/12/9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 / A (\%)$	(C)	$(C-B) / B (\%)$	$(C-A) / A$
滬深 300 指數	3124.89	3252.88	4.10%	3106.91	-4.49%	-0.58%
滬深 300 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2219.81	2401.65	8.19%	2186.11	-8.97%	-1.52%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滬深 300 指數」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4/12/5 - 2014/12/9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滬深 300 指數」-0.58%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1.16%，高於-1.52%之「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累積報酬，其中-0.36% $(-1.52\% - (-1.16\%) = -0.36\%)$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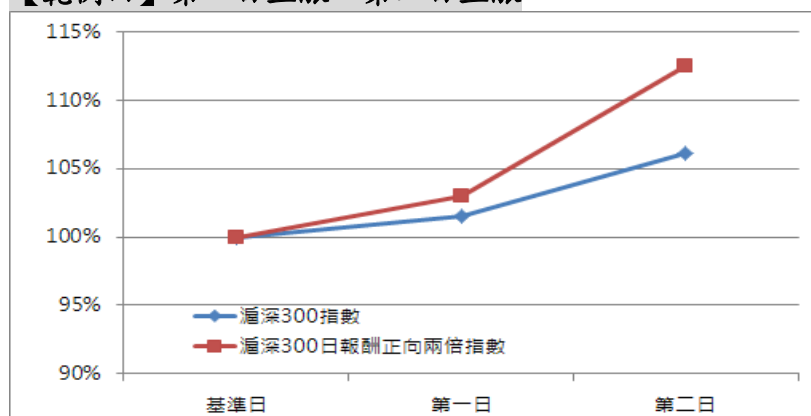
【範例三】第一日下跌，第二日下跌



日期	2014/4/24 收盤價	2014/4/25 收盤價	2014/4/25 單日報酬	2014/4/28 收盤價	2014/4/28 單日報酬	累積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滬深 300 指數	2190.47	2167.83	-1.03%	2134.97	-1.52%	-2.53%
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1108.35	1085.43	-2.07%	1052.53	-3.03%	-5.04%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滬深 300 指數」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4/4/24 - 2014/4/28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滬深 300 指數」-2.53%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5.06%，低於-5.04%之「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累積報酬，其中 0.02% $(-5.04\% - (-5.06\%) = 0.02\%)$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第一日上漲，第二日上漲



日期	2014/12/2	2014/12/3	2014/12/3	2014/12/4	2014/12/4	累積報酬
----	-----------	-----------	-----------	-----------	-----------	------

	收盤價	收盤價	單日報酬	收盤價	單日報酬	
	(A)	(B)	$(B-A)/A(\%)$	(C)	$(C-B)/B(\%)$	$(C-A)/A$
滬深 300 指數	2923.94	2967.55	1.49%	3104.35	4.61%	6.17%
滬深 300 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1947.78	2005.88	2.98%	2190.82	9.22%	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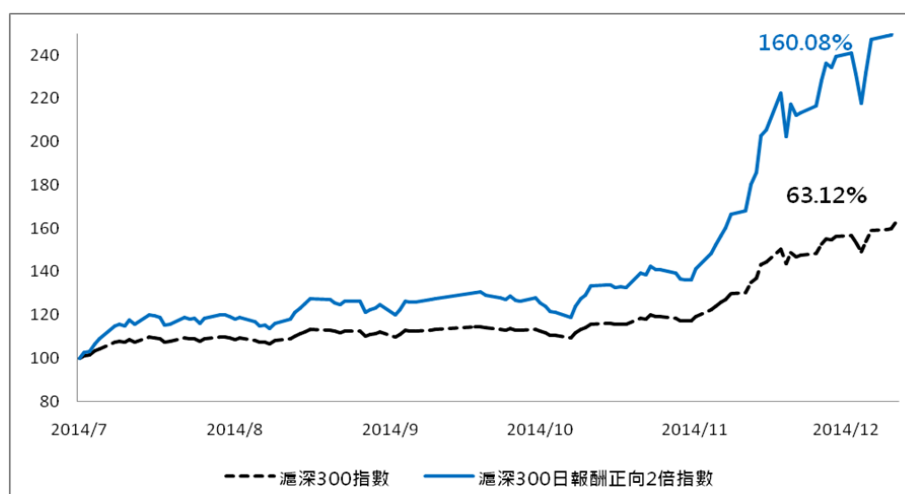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檢視「滬深 300 指數」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 2014/12/2 - 2014/12/4 之累積報酬則發現，「滬深 300 指數」6.17%之累積報酬的兩倍應為 12.34%，低於 12.48%之累積報酬，其中 0.14%(12.48%-12.34%=0.1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以下以連續兩個交易日以上之指數變化為範例進行複利效果說明：

【範例一】持續上漲的市場行情(2014. 7. 21至2014. 12. 31)

	2014/7/21 收盤價 (A)	2014/12/31 收盤價 (B)	期間 報酬率 $(C=(B-A)/A)(\%)$	滬深3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 (D)	複利效果 $(=C-D)$
滬深300指數	2166.295	3533.705	63.12%		
滬深300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1080.42	2809.963	160.08%	126.24%(註)	33.84%

(註)：63.12%×2=1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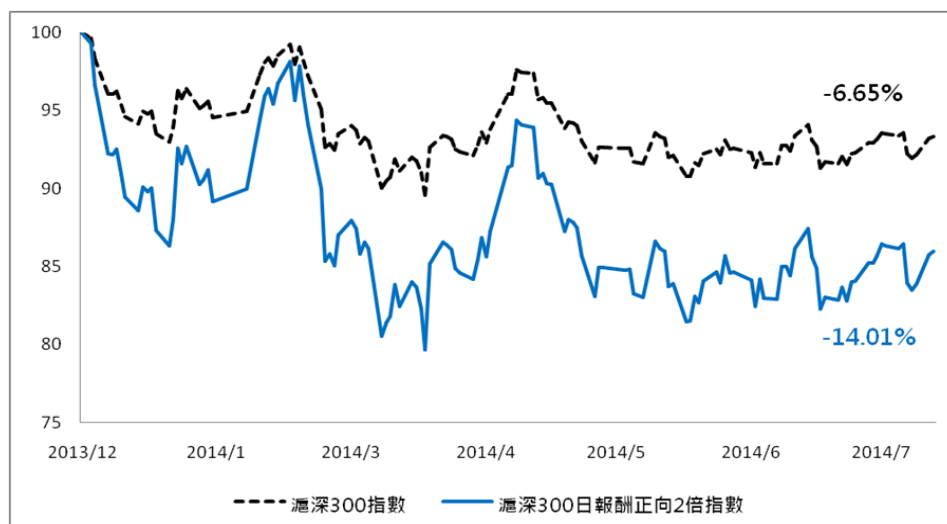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滬深300指數」與「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滬深300指數2014/7/21 - 2014/12/31之期間報酬率為上漲63.12%，滬深300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上漲126.24%，但發現「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上漲160.08%，其中33.84%(160.08%-126.24%=33.84%)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二】指數呈現震盪行情(2013. 12. 31至2014. 7. 15)

	2013/12/31 收盤價(A)	2014/7/15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	滬深3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滬深300指數	2330.026	2174.976	-6.65%		
滬深300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1266.54	1089.16	-14.01%	-13.30%(註)	-0.71%

(註)：-6.65%×2=-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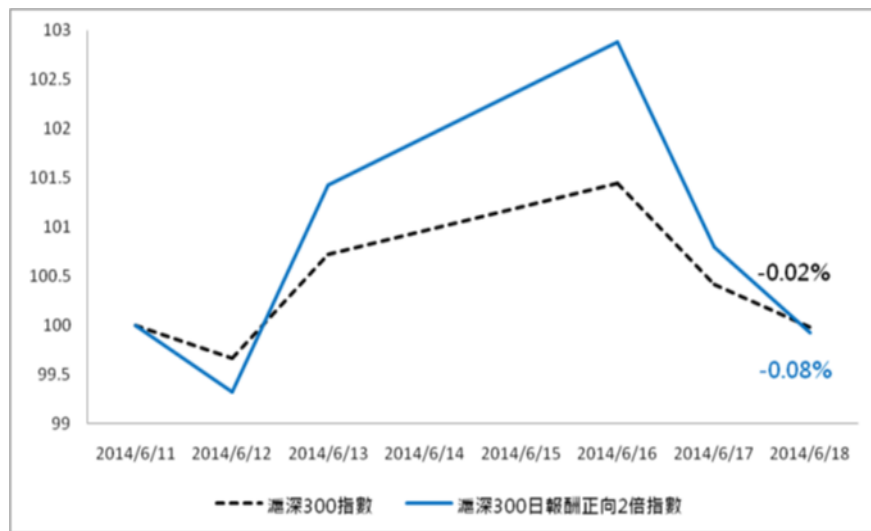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滬深300指數」與「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滬深300指數2013/12/31－2014/7/15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6.65%，滬深300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13.30%，但發現「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14.01%，其中-0.71%（-14.01%－(-13.3%）=-0.71%）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三】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漲後跌(2014. 6. 11至2014. 6. 18)

	2014/06/11 收盤價(A)	2014/6/18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	滬深3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滬深300指數	2160.766	2160.239	-0.02%		
滬深300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1076.16	1975.32	-0.08%	-0.04%(註)	-0.04%

(註)：-0.02%×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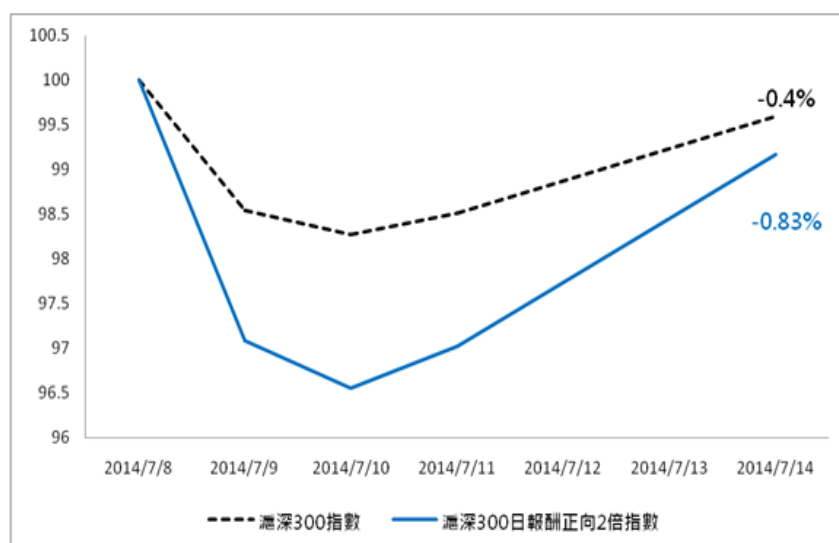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滬深300指數」與「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滬深300指數2014/6/11 - 2014/6/18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0.02%，滬深300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0.04%，但發現「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0.08%，其中 $-0.04\% (-0.08\% - (-0.04\%)) = -0.04\%$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四】指數呈現震盪行情-先跌後漲(2014. 7. 8至2014. 7. 14)

	2014/7/8 收盤價 (A)	2014/7/14 收盤價 (B)	期間 報酬率 (C= (B-A) / A) (%)	滬深3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 (D)	複利效果 (=C-D)
滬深300指數	2180.473	2171.758	-0.40%		
滬深300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1095.06	1085.94	-0.83%	-0.80% (註)	-0.03%

(註)： $-0.40\% \times 2 = -0.80\%$



【複利效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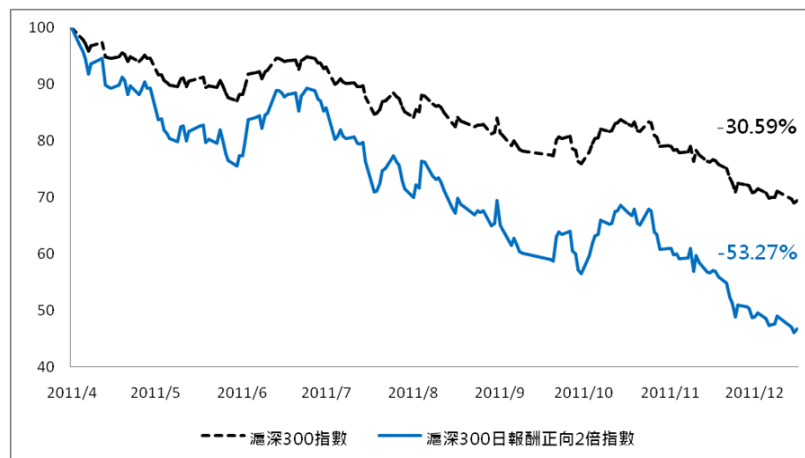
檢視「滬深300指數」與「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滬深300指數2014/7/8 - 2014/7/14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0.40%，滬深300指數之期間報

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0.80%，但發現「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下跌0.83%，其中 $-0.03\%(-0.83\%-(-0.80\%)=-0.03\%)$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範例五】持續下跌的市場行情(2011.4.22至2012.1.6)

	2011/4/22 收盤價(A)	2012/1/6 收盤價(B)	期間 報酬率 (C=(B-A)/A) (%)	滬深300指數報酬 率*槓桿倍數(D)	複利效果 (=C-D)
滬深300指數	3299.942	2290.601	-30.59%		
滬深300日報酬 正向兩倍指數	2853.83	1333.6	-53.27%	-61.18%(註)	7.91%

(註)： $-30.59\% \times 2 = -61.18\%$



【複利效果說明】：

檢視「滬深300指數」與「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若計算滬深300指數2011/4/22 - 2012/1/6之期間報酬率為下跌30.59%，滬深300指數之期間報酬率的兩倍應為下跌61.18%，但發現「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同一期間實際僅下跌53.27%，其中7.91% $(-53.27\%-(-61.18\%)=7.91\%)$ 之報酬落差即為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所致。

【複利計算方法之說明】：

每日複利計算的特點是將上期末之本利和作為下一期之本金，並以此本金計算每期之本利和，詳細之複利的計算公式如下：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其中 t 為起始日， r_{t+s} 代表起始日後第 s 日之報酬率， $R_{t,t+k}$ 代表起始日至起始日後第 k 日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舉例如下，假設投資報酬率第一日為10%，第二日為10%，則代入複利計算公式，經複利計算後之累積報酬率則為

$$\begin{aligned}
 R_{t,t+k} &= \prod_{s=1}^k (1 + r_{t+s}) - 1 = R_{0,0+2} = \prod_{s=1}^{k=2} (1 + r_{0+s}) - 1 \\
 &= (1 + r_{0+1}) \times (1 + r_{0+2}) - 1 \\
 &= (1 + 10\%) \times (1 + 10\%) - 1 = 21\%
 \end{aligned}$$

綜上所述，因受累積計算之複利效果影響，同一期間的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報酬與滬深300指數之2倍報酬不會相同。所以追蹤槓桿倍數的ETF，較適合短線交易或對市場趨勢有強烈看法的投資人應用。

(五)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六)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例如：契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指數授權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七) 投資槓桿型ETF、反向型ETF之風險：

1. 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產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其ETF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減少折溢價的發生。
2. 反向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反向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基金淨值。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錯誤，或上述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標的指數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績效偏離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另外，投資人需了解期貨市場與傳統投資工具比較，這類商品所隱含的風險相對較高。

(一)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之期貨之風險：

股價指數與期貨之間之關連性並非絕對正相關，通常情形下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成正向關係，然而，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衍生自股價指數之商品供需不同，或因流動性不足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二) 投資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之風險：

衍生自股票或存託憑證之期貨，與股票或存託憑證之間的連動性亦非絕對正相關。由於衍生性商品擁有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而此價值之決定左右該項商品與標的物價格之價差，可能出現連結標的價格與衍生性商品價格

反向的走勢。此外，個別股票或存託憑證之衍生性商品參予者相較於股價指數之參予者為低，流動性不足的情形可能較高，也會造成連動性降低。同時，公司個別的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或存託憑證相關商品之價格，價格波動性因而偏高。因此，由於影響市場價格因素以及公司個別風險眾多，突發狀況往往亦超過原先之預期。

(三)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為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相關商品，因此，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流動性風險及折溢價風險，以及投資期貨可能面對之基差風險以及期貨之價格變動、價格波動度變動、到期日以及利率風險等，均為投資衍生自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商品之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本基金資產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投資風險

1. 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對股市影響程度巨大。投資人應了解大陸地區仍為一開發中的新興市場國家，其法律及監管架構仍持續發展中，故對於境外投資者而言需承受大陸地區法律上有一定程度不明朗之風險。此外，大陸地區持續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其規格雖前所未有，但仍未進入驗收階段或有被修改或調整之空間，而該等修改或調整對大陸證券市場不一定是正面的影響。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

2. 大陸 A 股交易額度風險

經理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 A 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 QFII 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例如：依大陸地區 QFII 制度之規定，QFII 的 A 股交易額度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核發，若本基金投資 A 股市場金額超過本公司獲准

的 QFII 額度時，則需再向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追加 QFII 額度，新額度核發之前，本基金 A 股交易將受到限制；而就追加的額度，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並不一定保證能取得。此外，若本公司 QFII 資格或 QFII 額度被取消，或本基金 A 股投資額度可能因任何原因被縮減，也會影響本基金於大陸 A 股市場之交易。而依目前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規定，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投資大陸 A 股之交易額度仍採每日限額控管機制，故基金如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管道進行大陸 A 股市場投資，仍需承擔市場交易額度控管的風險。此外，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對資金流動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於大陸地區投資之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3. 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

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將採取限制及控制資金匯入匯出的政策。而本基金匯兌交易亦可能會受到不確定性所影響，不確定性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或規定的發展。

4. 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依據目前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大陸官方得對非大陸居民企業就源自大陸投資所得收入徵收稅款。雖然大陸官方目前仍未實際就買賣 A 股所賺取的資本利得徵收預扣稅，但本基金仍依將大陸稅務政策進行相關資本利得稅之撥備(如有)(註：根據中國財稅〔2014〕79 號公文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 A 股交易所得的收益將獲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而本基金淨值將於扣除本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後所計算得出的。投資人應注意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實際施行與 A 股交易相關的稅務政策及稅率，甚至可能溯及既往徵收相關稅款，大陸國家稅務部門最終公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所撥備的預繳稅款，相關稅款如有不足時，仍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故本基金投資仍需承擔來自中國稅務政策改變之風險。

5. 利用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

(1) 交易限制之風險：

A. 交易額度之限制：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交易為人民幣跨境投資，並設置每日額度上限之總量管理。因此當股票交易量觸及總額度或每日額度限制時，基金 A 股交易將會受到限制並可能因此造成交易延遲、委託失敗等情況。

B. 提前撥券之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投資者賣出股票前帳戶內

應有足夠之股票，否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將拒絕該標的之賣出，故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股票經紀)的股票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賣超之情況，為此，透過交易所或保管銀行提供庫存查核機制，可能會對交易人提出需提前撥券之要求，惟本基金已採用香港交易所的優化前端監控機制之SPSA帳戶進行交易，故尚無提前撥券之風險。

C. 投資 A 股限制：依中國法規之規定，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管道僅可買賣中國證監會核准的 A 股股票(即並非所有的 A 股均可交易)且對海外投資者投資單一 A 股股票設有持股比重的限制，因此當基金交易單一 A 股比重超過法規限制時，可能面臨無法再買入或被迫處分超限部位。

(2) **交易日差異之風險：**由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日時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進行 A 股買賣時而產生的 A 股價格波動風險。

(3)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所及市場參與者資訊系統的運作，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將可能影響到基金進行大陸 A 股之交易。此外，股票交易係透過中、港兩地之結算機構間之相互作業完成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故若任一方結算機構有違約之情況時，均可能對整體股票市場交易產生影響。如違約方為中國結算機構，則可能影響基金 A 股交割作業或衍生需向中國結算機構追討股票或交割款項之風險。

(4) **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香港與大陸地區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涉及的 A 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 A 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5) **交易對手之風險：**基金需委託證券商進行 A 股交易，交易過程尚牽涉到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及其相關機構(如：中、港兩地結算機構)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均會使基金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6) **法規遵循之風險：**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監管單位所訂定之實施細則規管，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因此基金 A 股交易需隨時因應中、港最

新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二)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本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2.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故當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延長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的風險**：基金如遇大量贖回交易或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規限制資金匯出入之情事時，其買回總價金之給付或有延緩之可能。

(5)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价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6)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受益人之申購/買回申請前，與申請人進行協議，就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應給付行政處理費將由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基金，參與證券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值及交易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國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可能會有較大的交易價格波動風險。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風險：本基金主要資產主要將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包括台灣、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市場，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滬深300指數成分股股票。雖然各交易市場與台灣中華民國與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並無時差之風險，然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三)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

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理申購期間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得向經理公司或透過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成立日起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始得接受其申購。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且於下午 3：30 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5)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及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之調整，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投資人所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壹(1%)，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1. 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四)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當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本基金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

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如因前述法規修訂者，從其規定辦理：

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2.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申購作業。

3. 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基金前，已確實知悉基金風險預告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風險；及受託人首次委託交易本基金前，參與證券商應依相關法令及處理準則規定，於受託人完成風險預告書簽署作業後始得接受委託。

4. 申購基數

(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截止時間

(1) 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或買回等交易作業機構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以下簡稱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申購明細，並傳送「申購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

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3)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之申購總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訂定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交付申購款項。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 預收申購總價金：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120%

前述 120%之比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比例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3.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並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收取之該筆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日基金交易對象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後，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並加計匯率波動

損益計算之，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5%(註)，該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費率之調整應經金管會核備。

(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台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新加坡交易所結算費用 0.01%、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 -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04%(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4.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依處理準則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四)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申購人。

(2) 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予基金，以補償該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百分之二計算之。

B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註) 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之單日漲跌幅度為 $\pm 10\%$ ，因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故本基金申購失敗之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超過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2\%$ 。

(3) 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但如有遇因申購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90%以上、申購日申請買回之買回總價金大於本基金投資於非大陸地區之資產總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致影響本基金處分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總價金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等因素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撤回及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基金之申購。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申請撤回該申購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

購人。

除上述因素外，經理公司仍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成功；如遇本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申購申請之特殊情事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當日下午一時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當日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基金受益憑證換取買回對價之現金。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

(二)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買回作業。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 9:00 起至上午 11: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前述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註)，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台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4%(依市場費率為準)、新加坡交易所結算費用 0.01%、大陸地區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 - 0.12%(依市場費率為準)、中登過戶費用 0.004%(由買賣雙方支付)、證管費 0.002%(由買賣雙方支付)、QFII 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成本為估算基準)等考量因素。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 除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自受理受益人買回之申請，並檢核受益人買回申請文件及交付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二)經理公司除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無受益憑證換發之情事。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本項第(三)款所列情事；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
3. 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4.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 20%(含)以上；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 40%(含)以上；

7.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第(三)款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依本項第(二)款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若發生買回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00 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協助通知受益人。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為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B-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begin{aligned}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 & [(\text{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10\%。 \end{aligned}$$

(註)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之單日漲跌幅度為±10%，因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 200%，故本基金申購失敗之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超過實際買回價金×22%。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 12:00 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

1. 買回撤回之處理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回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 12:00 前至 1. 買回撤回之處理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之買回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如遇本契約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得不接受或婉拒當日已接受買回申請之特殊情事者，則經理公司不接受買回申請時，需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受益人。

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

- 一、 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

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借券人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三「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
- (二)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 (三)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
- (四) 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附件三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 (六)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信託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均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0.9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本基金均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的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指數授權費(註一)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零點零肆(0.04%)的年費率計提，逐日累計計算，且每年收取下限為人民幣貳拾萬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係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格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上市日(含當日)後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處理費合計最高不超過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交易費用	1.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0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買回交易費用=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5%，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經手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受益人買回失敗給付予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於申購/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二)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三)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

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項第(9)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法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基金投資標的之曝險組合與先前標的曝險組合變動達 20% 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第10款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5%或超過215%。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單日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5%。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與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每年公布基金之財務報告。
- d. 每週公布基金之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e. 基金公開說明書。
- f.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i. 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 a.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e. 每月公布基金之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g.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h.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i.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j.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k.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每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c. 基金公開說明書。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h.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sindex.com.cn/#/>) 取得。

(二) 本基金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

至在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或《Yuanta ETFs》

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331

頁次： 1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1,305	3.9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0	0.00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2,202	6.5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9,958	89.52
淨資產		33,465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基金名稱	基金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	保管費(%)	幣別	其他相關費用*	受益權單位數	給付買回期限	股數(千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ChinaAMC ETF Series -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Hong Kong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Hong Kong	0.7	0	HKD	0	469,950,000	2	6,000	183	1,096	3.28

*其他相關費用如：手續費、佣金、交易稅等其他費用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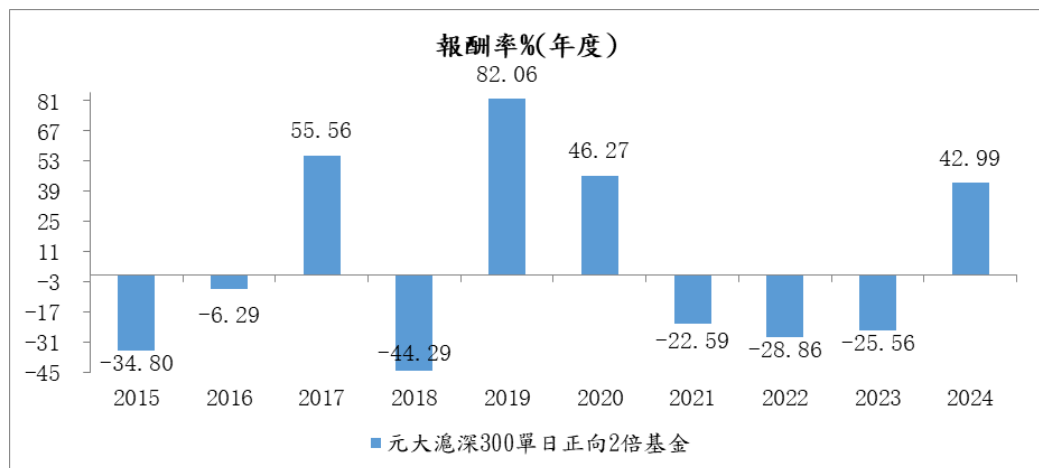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114年3月31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2015年年度計算期間：2015/05/06(基金成立日)-2015/12/31。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4年3月31日

項目/期間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三個月	-2.30
最近六個月	-7.61
最近一年	22.63
最近三年	-2.89
最近五年	13.17
最近十年	N/A
基金成立日(104/05/06)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19.2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與贖回費用)

5. 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 三個月	最近 六個月	最近 一年	最近 三年	最近 五年	最近 十年	基金 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2.3	-7.61	22.63	-2.89	13.17	N/A	-19.25
標的指數(%)	-2.88	-8.56	15.85	-22.75	-5.88	N/A	-54.14

註：本基金自上市日(104/05/18)起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標的指數報酬以人民幣計算之。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1.87	1.88	1.88	1.94	1.9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無。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募集額度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一、二之說明。
-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於本基金成立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不適用，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五、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六、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七、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

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八、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九、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十、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十一、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陸、有價證券之出借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所列之說明。

柒、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確定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捌、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五) 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玖、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九)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二)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壹、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貳、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6.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7. 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參、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之九及【基金概況】之「肆、基金投資」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肆、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時，並依據信託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

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二、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拾陸、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之五所列之說明。

拾柒、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一)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

(註：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本基金如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將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有關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之陸所列內容；如持有暫停交易之上市(櫃)國外共同基金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

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其他有關受益人會議之規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所列之說明。

貳拾肆、通知與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所列之說明。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3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4.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7.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9.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 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3月31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建文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19	468	0	0	7	495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8,934	26,164	0	0	2,287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75%	11.53%	0%	0%	1.01%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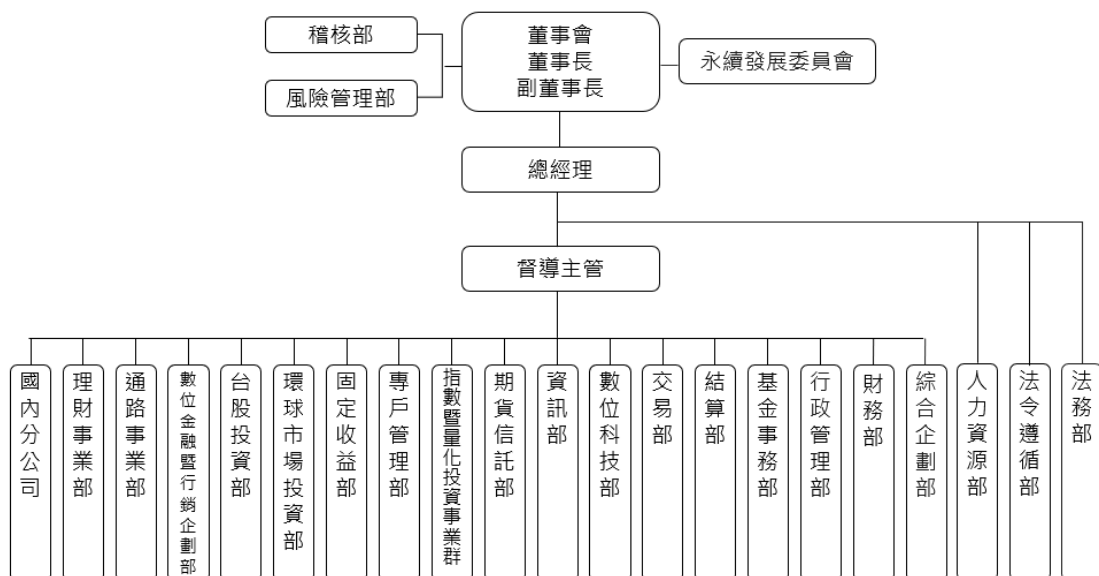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3月31日

總人數：306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個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個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個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受益分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與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事務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高毅瑞	111/03/16	0	0%	曾任元大期貨主管區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0/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鋁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資深協理	郭美英	107/11/01	110,000	0.05%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憇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協理	李明政	111/01/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王策緯	112/09/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研究所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陳盈璇	114/02/03	0	0%	曾任渣打銀行消費金融營運部專員 東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 派日期	任期屆 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 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1.06.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 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1.09.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 長及昇陽電腦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建文	112.08.01	114.05.31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 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
監察人	賴坤鴻	111.06.01	114.05.3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註：1. 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 日；同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111 年 8 月 31 日接獲改派函由李大經先生接替陳秀美女士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3. 112 年 7 月 26 日接獲改派函由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擔任第 12 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顥勝(股)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1,436,687.1	2,690,448,684	125.51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8,815,284.5	3,522,348,440	90.75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432,143.1	816,269,607	33.4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1,738,920,809.6	29,677,691,129	17.0667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3,266,415.6	4,763,810,893	65.02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3,833,767.6	912,713,966	16.95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1,333,642,648.6	21,114,439,480	15.8322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7,326,841.3	4,188,730,638	32.9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268,901.5	1,374,072,022	54.38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2,726,627.4	2,494,668,574	47.31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208,042,860.7	15,181,926,617	12.5674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2,703,500,000.0	462,109,543,249	170.93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963,247.6	55,907,720	58.041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84,775,198.6	10,708,783,895	57.956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019,734.1	152,741,906	19.05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69,826,745.1	1,327,737,376	19.01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3,831.9	10,821,843	13.68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58,013.0	4,088,044	15.4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6,328,455.8	831,756,029	9.6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559,545.3	567,860,136	15.97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4,685,369.2	848,708,487	7.4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9,020,015.2	426,348,647	14.69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844,085,718	70.9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88,485,256.8	1,346,025,661	15.2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3,013,552.5	275,258,997	11.9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1,190,543.9	173,108,277	8.17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5,488,000.0	495,526,117	90.2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75,654,000.0	2,104,645,284	27.82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11/12	8,221,060.1	64,462,604	7.84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11/12	27,736,259.0	327,291,885	11.8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1,549,534,000.0	396,996,730,070	34.37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4,517.5	380,096,830	21.19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5,586.9	32,424,639	10.223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90,534.2	31,058,231	11.52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3,141,606.6	800,832,778	10.95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12,564.0	6,034,367	14.474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381,239.9	28,420,372	16.32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1,254,673.5	446,897,709	21.026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50,616,000.0	2,975,629,653	19.76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6,621,323.7	502,554,975	18.88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75,689.5	479,982,839	12.25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3,005,081.9	195,714,155	5.93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2,700,829.0	175,206,120	7.718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7,946,000.0	344,306,995	19.19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814,233,525	79.69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4,278,000.0	1,429,703,294	32.29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002,507.8	171,802,765	12.2694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092,004.5	184,606,407	13.0735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158,084,000.0	30,130,028,590	190.6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1,088,707,730.0	27,601,848,961	25.35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704,729.8	41,012,127	12.74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2,345,628.5	373,619,465	11.5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2,072,106,000.0	33,464,664,596	16.15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36,948,000.0	315,384,418	8.5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16,985,518.0	252,130,211	14.8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8,545,535.0	83,286,247	9.75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74,357.9	22,351,848	9.05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82,706.6	165,350,228	12.543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9,568,350.3	348,233,067	7.02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6,534.1	76,610,452	7.294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00,065.8	27,518,673	8.607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42,188,000.0	785,430,757	5.52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2,916,000.0	1,120,746,074	86.77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56,985,000.0	32,410,060,335	58.19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20,783,293.8	250,061,164	12.031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616,488.6	646,197,922	12.0473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7,031,000.0	268,560,964	38.2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34,925,000.0	1,618,950,164	46.36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888,723.2	400,045,229	9.55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5,151.1	13,633,893	9.1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606,917.6	30,535,803	11.02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9,948,192,000.0	296,334,843,723	29.787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929,076,000.0	31,199,812,460	7.940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12,094,000.0	252,498,462	20.878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7,712,000.0	2,164,802,020	37.5104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592,512,000.0	134,653,296,590	51.9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93,000.5	28,915,744	9.3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6,041.4	11,059,243	11.58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039,897.5	42,201,113	13.8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09,769.1	40,326,013	10.31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88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1,514,000.0	15,161,103,320	32.850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206,609,000.0	150,150,075,076	35.6939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3,488,000.0	774,377,681	23.12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723,103,000.0	161,816,293,583	34.2606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63,248,000.0	3,849,494,167	6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9,566,000.0	1,365,494,004	34.511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8,306,000.0	633,671,776	34.6155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8,206,000.0	1,231,265,749	32.227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7,225,000.0	299,323,705	17.38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84,545,753.1	1,143,226,376	13.52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764,578,941.9	19,614,879,749	25.65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387,889.1	37,416,577	15.67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86,716,446.3	1,860,552,611	21.46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4,942,033.9	1,738,673,122	20.47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409,551.1	100,938,382	1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0,944,000.0	18,760,618,004	40.7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96,412,000.0	4,045,655,888	41.96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8,682,378,382	29.9565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52,928,003.2	586,852,396	11.0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67,616,769.8	2,959,924,212	17.6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292,403,372.8	13,657,263,022	10.5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66,592,411.4	22,245,952,528	17.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70,185.9	1,232,606	17.56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9,524,000.0	3,815,332,424	34.84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2,527,712.5	5,246,902,722	15.3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5,027,486.5	2,331,265,389	13.97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59,737,349.7	4,023,133,943	15.49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12,728,529	14.06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4,976,528.9	1,200,499,061	11.435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421,742.5	152,638,370	10.907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9,907,729.6	1,168,235,672	11.693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417,070.1	720,535,831	10.5315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15,832.7	359,568,798	10.667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15,527,609.3	1,266,744,026	10.964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714,382.9	232,154,943	9.7936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09,867.8	189,128,486	9.345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91,248,708.2	921,369,552	10.097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98,278.3	372,743,058	10.2281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7936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7,176,303.8	84,064,796	11.7142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0.9072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91,815,142	10.725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5315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10.097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2281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345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41,496,253.0	477,166,439	11.49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0,406,291.7	224,991,903	11.025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9.627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918,678,771.5	19,925,693,104	10.3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1,251,155.5	399,684,386	9.62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88,182,949	9.7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2,036,702,906.1	4,381,589,939	9.72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911,597,905.2	9,556,787,357	10.48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25,461,936.0	271,205,954	10.65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6,280,096.9	319,778,188	12.1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0,483,495.1	821,781,107	11.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377,088.8	61,345,864	11.41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4,548,865,000.0	131,182,046,717	9.02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723,992,000.0	11,875,623,087	16.4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3,633,000.0	2,211,131,804	9.4641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8,407,000.0	2,391,306,418	10.030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672,511,000.0	6,628,563,231	9.8564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899,188.9	124,422,976	12.5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58,014,000.0	2,037,364,489	35.12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2,821,000.0	2,310,810,780	17.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438,703,000.0	3,062,172,053	6.98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55,603,000.0	457,017,597	8.22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20,233,474	21.3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87,164,947	23.1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7,688,000.0	116,568,247	15.1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56,584,000.0	5,214,089,837	6.09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6,355,000.0	188,658,028	29.69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47,573,000.0	2,549,056,562	53.58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66,299,000.0	1,998,772,966	30.15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 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自民國(下同)111年7月22日起收受四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7,939,814 元。本訴訟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收受其中一位投資人針對其第一審其主張請求之部分上訴之書狀，第二審法院於 114 年 1 月 8 日判決駁回投資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三、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上市前）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總公司)	總公司地址	總公司電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02) 2717-5555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3、4 樓	(02) 2515-7537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6 樓部分及 7 樓全部	(02) 2656-11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02) 2175-1313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156 號 2 樓	(02) 5556-131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02) 2327-8988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 8161-500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 8787-1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 2528-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3 樓	(02) 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之 1 - 之 3、11 樓之 6、12 樓、12 樓之 1 - 之 3、12 樓之 5 - 之 6、13 樓、13 樓之 1 - 之 3、13 樓之 5 - 之 6、14 樓之 1 - 之 3、14 樓之 5 - 之 6	(02) 8789-8888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名單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 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 2312-386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02) 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02) 2718-123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 2528-89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 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 2747-82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19 樓	(02) 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 8789-8888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宗聖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邱瑞澤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已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

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

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經理公司對於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遇有重大特殊事件包含經濟環境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情事者，應依經理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 (一)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30%(含)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基金所持有資產如因故已為下市、下櫃之投資標的且以公允價值為零作為評價標準者，雖得免適用該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但基金經理人仍應按季追蹤前述投資標的之財務報告、評價資訊或交易可能性。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

前項「市場法」係指使用相同或具有類似屬性之資產或資產群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以評量或估計公允價值。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追認內容應陳報總經理，經核可後，次一營業日即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或追認內容應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並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各投資標的自遇有上述重大特殊事件起至情況解除前，應每月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評價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內容，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柒、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

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8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購得 10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份，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滬深300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而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為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為反應大陸地區股票場之股價指數。而本基金目前所運用的期貨交易主要為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故就中國及新加坡之經濟環境及證券交易市場說明概述如下：

中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3%、2023：5.2%、2024：5%
主要輸出產品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手機、積體電路、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汽車（包括底盤）、塑膠製品、家用電器、汽車零配件、鋼材、傢俱及其零件、通用機械設備、鞋靴、成品油、燈具、照明裝置及其零件、玩具、音視頻設備及其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船舶、液晶平板顯示模組、陶瓷產品、水產品、未鍛軋鋁及鋁材、醫療儀器及器械、肥料、糧食、中藥材及中式成藥、稀土
主要輸入產品	積體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糧食、天然氣、銅礦砂及其精礦、大豆、煤及褐煤、醫藥材及藥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部件、未鍛軋銅及銅材、汽車（包括底盤）、初級形狀的塑膠、成品油、肉類（包括雜碎）、汽車零配件、紙漿、二極體及類似半導體器件、美容化妝品及洗護用品、幹鮮瓜果及堅果、醫療儀器及器械、原木及鋸材、鋼材、液晶平板顯示模組、紡織紗線織物及其製品、天然及合成橡膠（包括膠乳）、食用植物油、空載重量超過2噸的飛機、機床、肥料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美國、香港、日本、韓國、越南、印度、俄羅斯、德國、荷蘭、馬來西亞、墨西哥、英國、新加坡、泰國、澳大利亞、台灣、印尼、巴西、阿聯酋、菲律賓 進口：臺灣、美國、韓國、日本、澳大利亞、俄羅斯、巴西、德國、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瑞士、泰國、加拿大、智利、阿聯酋、法國、伊拉克、南非

經濟環境說明：

近年中國政府陸續提出「一帶一路」、「中國製造 2025」等促進經濟成長及轉型之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改革，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然而 2016 年開始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中國自 2018 年以來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增大，三去一補一降中的去槓桿也造成社會融資增速持續減速，信貸緊縮使得企業經營壓力大增，中小民營企業面臨的結構性經營問題尤為嚴重，因此穩增長、調結構仍是政府解決經濟失速的首要工作。於 2018 年 12 月舉行的 2019 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在宏觀政策方面特別強調逆周期調節，持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與積極的財政政策，另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決定授權國務院提前下達地方政府新增債務限額，總計 13900 億元人民幣，繼續以基建補短板緩衝民間投資及消費下滑對中國總體經濟的衝擊，在產業方面也更宣布要加大製造業技術改造和設備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

AI、工業、互聯網、綠色農業、市政與公共服務基礎設施。在 2019 年中國政府工作會議中，官方以「穩」字當道，強調穩定宏觀環境、釋放潛在內需，釋出多項利好政策；在財政政策方面，宣布 2019 年減稅降費額度將達 2 兆元，其中製造業增值稅稅率由 16% 下調至 13%、交通運輸與建築業則由 10% 下調至 9%，並確保整體稅負只減不增，另外也增加 2019 年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額度至 2.15 兆，以基礎建設投資緩衝製造業與房地產投資下行的壓力，中國國務院亦放寬地方政府專項債券使用範圍，以補充重大項目資本金。

貨幣政策方面，政府持續強調穩健且鬆緊適度的基調，運用準備金率、利率和價格手段加大對融資、實體經濟的支持力道，央行在 2019、2020 年陸續實施多次全面、定向降準，2021 年 7 月、12 月，2022 年 4 月、12 月，2023 年 3 月、9 月，以及 2024 年 2 月都分別實施一次全面降準，顯示政府對於流動性的保護仍較積極。利率決策上來看，1 年期和 5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從 2020 年初開始長達 19 個月不變後，於 2021 年底開啟一輪調降，與海外處於升息循環的週期截然相反，2024 年以來也分別在 2 月、7 月和 10 月實施了降息，最新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分別來到 3.1% 和 3.6%，整體來看央行在 2024 年下半年以來對貨幣、利率政策都抱持較寬鬆的態度，再加上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 2025 年貨幣政策將轉為適度寬鬆，市場樂觀看待此為較積極的訊號，認為明年降息/降準的概率大，可望帶動經濟市場發展，對房市也有一定的拉抬作用。

從 2019 年以來雖受美國發動貿易戰威脅且經濟表現持續下行，中國仍持續朝改革開放的方向前進，支持全球化自由貿易，並於 2018 年 6 月放寬外資准入，清單包含農、林、漁、牧、採礦業和製造業等 14 個大行業、34 個二級行業，且在金融領域已宣布將分別在 2020 年 1/1、4/1、12/1 取消期貨、基金管理和證券的外資股比限制。在大阪 G20 峰會後公布 2019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包含推進服務業擴大開放、擴大自貿區開放等措施。此外，中國國務院繼 2018 年 5 月對大部分藥品實施零關稅及 7 月大幅調降汽車和零組件進口關稅後，進一步宣布自 2018 年 11 月起調降 1585 項商品進口關稅，占中國關稅品項的 19%，中國關稅總水平也由前年的 9.8% 降至 7.5%，2019/1/1 開始調整部分商品進口關稅，持續促進對外貿易平衡發展並推進國內供給側結構改革。

2020 年春節後中國基本面大程度受到疫情爆發影響，中國各地歷經 1 個月甚至以上的封城和停工對企業營運帶來較大的影響，這段期間的終端需求放緩亦對實體經濟造成明顯壓力，最終全年繳出 2.3% 的增速，雖然大幅放緩但表現仍傲視全球。2021 年則在低基期的因素下 Q1~Q4 分別交出的 18.3%、7.9%、4.9% 和 4%，全年達 8.1%，遠高於政府原本預期的 6% 以上。2022 年以來市場對於經濟增長面臨 2021 年高基期的壓力已有共識，且 4 月份以來包括北京、上海等重點城市又再次爆發疫情蔓延到全國遍地開花，而且政府 Q4 開始針對疫情的管控政策也出現大轉彎全面放寬，雖然短期對經濟帶來影響，但最終繳出 3% 的成長表現。2023 以來則在管控正式放寬以後迎來快速復甦，Q1~Q4 分別繳出 4.5%、6.3%、4.9% 和 5.2% 的高成長水平，但其中不乏 2022 年同期基期偏低的因素作用。邁入 2024 年 Q1 GDP 增速交出 5.3% 超預期的表現，主要來自出口超預期和建投資力道強；但 Q2 GDP 僅成長 4.7%，創過去 5 季以來最差紀錄，Q3 GDP 年增 4.6%，較 Q2 放緩，但略優於市場預期的 4.5%，Q4 GDP 成長 5.4%，為 6 個季度以來最大增幅，主要來自出口所帶動。此外，中國短期經濟數據包括 CPI、社融信貸等仍時好時壞，以通貨膨脹率 CPI 來看一直為市場所擔憂，2023 年和 2024 年連續兩年都維持在 0.2% 的偏低水平，顯示市場需求不振，推動價格提升的力道偏弱。

中國官方訂立 2025 年經濟增速目標在 5%，其他目標還包括消費者物價指 CPI 上升 2%、城鎮調查失業率 5.5%，城鎮新增就業 1,200 萬人以上、赤字率在 4%。IMF 在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維持中國 2025 年的經濟成長預期在 4.5%。世界銀行則在最新的預則預測 2025 年的增速預測為 4.6%。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農業

2023 年糧食種植面積 1 億 1,897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64 萬公頃。其中，稻穀種植面積 2,895 萬公頃，減少 50 萬公頃；小麥種植面積 2,363 萬公頃，增加 11 萬公頃；玉米種植面積 4,422 萬公頃，增加 115 萬公頃；大豆種植面積 1,047 萬公頃，增加 23 萬公頃。棉花種植面積 279 萬公頃，減少 21 萬公頃。油料種植面積 1,392 萬公頃，增加 78 萬公頃。糖料種植面積 142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

2023 年糧食產量 6 億 9,541 萬噸，比上年增加 888 萬噸，增產 1.3%。其中，夏糧產量 1 億 4,615 萬噸，減產 0.8%；早稻產量 2,834 萬噸，增產 0.8%；秋糧產量 5 億 2,092 萬噸，增產 1.9%。穀物產量 6 億 4,143 萬噸，比上年增產 1.3%。其中，稻 2 億 660 萬噸，減產 0.9%；小麥產量 1 億 3,659 萬噸，減產 0.8%；玉米產量 2 億 8,884 萬噸，增產 4.2%。大豆產量 2,084 萬噸，增產 2.8%。

(b) 工業和建築業

2023 年全部工業增加值 39 兆 9,103 億元，比上年增加 4.2%。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加 4.6%。在規模以上工業中，分經濟類型看，國有控股企業增加值增加 5.0%；股份制企業增加 5.3%，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增加 1.4%；私營企業增加 3.1%。分門類看，採礦業增加 2.3%，製造業增加 5.0%，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增加 4.3%。

2023 年規模以上工業中，農副食品加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加 0.2%，紡織業減少 0.6%，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增加 9.6%，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減少 0.5%，黑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增加 7.1%，通用設備製造業增加 2.0%，專用設備製造業增加 3.6%，汽車製造業增加 13.0%，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增加 12.9%，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增加 3.4%，電力、熱力生產和供應業增加 4.3%。

(c) 服務業

2023 年批發和零售業增加值 12 兆 3,072 億元，比上年增加 6.2%；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增加值 5 兆 7,820 億元，增加 8.0%；住宿和餐飲業增加值 2 兆 1,024 億元，增加 14.5%；金融業增加值 10 兆 677 億元，增加 6.8%；房地產業增加值 7 兆 3,723 億元，減少 1.3%；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增加值 5 兆 5,194 億元，增加 11.9%；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增加值 4 兆 4,347 億元，增加 9.3%。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營業收入比上年增加 8.3%，利潤總額增加 26.8%。

2023 年貨物運輸總量 557 億噸，比上年增加 8.1%。貨物運輸周轉量 24 兆 7,713 億噸公里增加 6.3%。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 170 億噸，比上年增加 8.2%，其中外貿貨物吞吐量 50 億噸，增加 9.5%。港口集裝箱吞吐量 3 億 1,034 萬標準箱，增加 4.9%。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CPI)	2%	0.2%	0.2%

資料來源：中國國統計局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均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受到監管。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 (USD/CNY) 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年度)
2022	0.1377	0.1580	0.1449
2023	0.1362	0.1490	0.1411
2024	0.1364	0.1427	0.137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263	2278	6524.8	7186.3	30063	31938	726.8	70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2974	3351.7	12546	14780	12546	14780	5045.1	410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上海證券交易所	192.3	205.7	12.54	14.0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中國證監會對於上市企業市場資訊揭露於「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中，對於年度報告、公司基本狀況、股本變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公司治理結構等皆有嚴格規範。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主要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週一至週五 9:15 至 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 至 11:30 為連續

競價時間，13:00 至 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中國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 100 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 1000 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 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交割制度：T+1 日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綜合股價指數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a) 買賣之限制：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 QFII 額度投資，外國人不可直接買賣 A 股。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 B 股，以港幣投資深圳 B 股。

(b) 租稅負擔：

外國人在中國大陸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

資本利得：免稅。

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 20%、債券利息收入：20%。

新加坡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2：3.6%、2023：1.1%、2024：4.4%
主要輸出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科學儀器、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醫藥產品、塑膠產品。
主要輸入產品	電子產品、石油及煉製品、通訊設備、電腦產品、有機化學品、科學儀器、氣體、香氛清潔產品。
主要貿易夥伴	出口：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印尼、韓國、臺灣、日本、泰國、越南。 進口：中國大陸、美國、臺灣、馬來西亞、韓國、日本、印尼、法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市場環境

新加坡為一城市國家，無天然資源，所憑藉者唯其優越地理位置及人才，故該國傾全力發展交通、航運及貿易服務業，除重視人員培訓外，並大力引進外國人才，政府並時時灌輸新加坡人憂患意識，提高國際競爭力，勿自外於世界潮流。根據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公布的 2024 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新加坡在 134 個國家中排名高居第 2；此外，2025 年 3 月份公布的最新一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顯示，新加坡維持全球排名第 4 的頂尖金融中心，僅次於紐約、倫敦和香港，新加坡於 2024 年瑞士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中位居第一，較 2023 年上升三個名次，新加坡在勞動力市場、態度與價值觀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均排名全球首位，且在政府效率

及商業效率分別從 2023 年的第 7 名及第 8 名均上升至第 2 名，基礎設施則從第 9 名上升至第 4 名。新加坡政府效率在政策適應性、政府機構有效性、透明度及信用評級等 10 個方面亦位居受評比經濟體之首。商業效率亦表現傑出，在整體生產率、熟練勞動力可用性、法規遵從性及風險投資與銀行金融服務等 9 個領域，皆排名全球第 1 名。基礎設施方面，新加坡亦有 8 項排名位居榜首，包括科技發展撥款、城市管理、科研立法及航空運輸品質等。儘管整體表現優越，新加坡在物價(第 62 名)、健康與環境(第 28 位)及在社會架構(第 11 名)等方面仍需改善。此外，新加坡亦有多方面表現不如 2023 年，包括實際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從第 59 名下降至第 63 名、政府債務總額從第 61 名下降至第 65 名、醫療支出總額從第 49 名下降至第 54 名、吉尼係數從第 44 名下降至第 45 名、股市指數從第 28 名降至第 46 名、高科技出口從第 3 名降至第 13 名、公共教育總支出從第 62 名降至第 65 名、小學教育品質從第 28 名降至第 34 名，以及中學教育品質從第 26 名降至第 36 名。

2024/Q1 GDP 年增 2.7%，只比上季成長 0.1%，表現低於經濟學家預期，雖漲幅較上季擴大 0.5%，成長速度高於前 3 個月，但表現不如彭博對經濟學家調查的成長 3%和市場預期的 2.9%。作為仰賴貿易的新加坡經濟支柱，製造業年增 0.8%，漲幅較上季低 0.6%，較去年 10 月至 12 月的上季則萎縮 2.9%，主因微電子產業出口萎縮，製造業當中化學、精密工程、運輸工程等產出有擴張，相對的電子業、生計製造、一般製造業產出下滑。新加坡 Q1 服務業產值成長 3.2%，漲幅較上季擴大 1%，包括住宿和餐飲在內的服務業成長了 2.9%，旅館業成長特別亮眼，主因為海外觀光人數大增，美國流行樂巨星 Taylor Swift 3 月在新加坡的演唱會，是她的 Eras Tour 唯一的東南亞站，Coldplay 1 月也在新加坡演出，而亞洲最大的新加坡航空展(Singapore Airshow) 則在 2 月舉行，吸引了很多國際觀光客到來的一系列演唱會暫時地提振了面向消費者的產業，也就是旅館、餐飲和娛樂相關的活動，根據新加坡旅遊局數據，2024 年 Q1 新加坡國際觀光客 435 人次，年增率高達 50%。新加坡政府預計 2024 年全年 GDP 成長率將落在 1%至 3%之間。

2024/Q2 新加坡貿工部的數據顯示，截至 6 月的三個月，新加坡 GDP 較前一季成長 0.4%，增幅與初步數據相符，經濟專家的預估中值為成長 0.2%，說明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美國經濟衰退可能令前景蒙陰，但新加坡經濟復甦仍保持韌性。與去年同期相較，2024/Q2 GDP 成長 2.9%，與初值一致，優於經濟專家預期的中值增長 2.7%。2024/Q2 的終值數據顯示新加坡經濟進入下半年之際表現出韌性。除生物醫藥製造及精密工程外，新加坡 Q2 所有製造業領域的產出皆擴張，製造業 GDP 年比成長 0.5%，扭轉 Q1 1.7%的萎縮趨勢，經季節性調整後季比成長 0.6%，Q1 則季比萎縮 5.3%，在電子業的帶動下，製造業反彈推動整體經濟復甦，現代服務業與貿易相關服務保持擴張，外部主導行業將持續為新加坡經濟提供支撐。Q2 建築業成長由 Q1 的 4.1%擴大為 4.3%，主要得益於公共部門建築產出的成長。Q2 整體服務業年比成長從 Q1 的 4.3%放緩至 3.3%，季比則由 2.2%降至零，服務業中面向外部行業在 Q2 表現良好，預計貿易相關服務將受到全球貿易逐步恢復及新加坡製造業活動活躍的支持，現代服務業也將在金融活動推動下保持成長，然而住宿與食品、房地產、行政與支援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業的季比收縮表明內部活動減弱，主因是旅遊業回落，餐飲活動收縮以及住宿成長放緩，不過新加坡旅遊相關活動預計將受到中國暑期

遊客及 9 月份 F1 大獎賽的支持。地緣政治等因素可能帶來下行風險，以及 2024 年 11 月川普倘當選美國總統，或可能對中國商品徵收 60%的進口關稅，以及對其他國家商品徵收 10%進口關稅，這將對全球貿易及高度依賴貿易的新加坡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新加坡將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從之前的 1% - 3%區間縮小至 2% - 3%，有跡象顯示經濟復甦可以在 2024 年年底前維持這一態勢。新加坡政府在聲明中表示，預計新加坡 2024 年年底前的外部需求前景將保持堅挺，不過全球經濟的下滑風險依然存在。

2024/Q3 新加坡 GDP 年增率達 5.4%，顯著高於初估的 4.1%和市場預測的 4.6%。環比季調後，GDP 增長 3.2%，大幅高於 Q2 的 0.5%，新加坡成長前景已經轉趨樂觀，預計負產出缺口在 2024 年下半年縮小，但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仍為新加坡的隱憂。就產業來看，新加坡 Q3 製造業大幅反彈、年增 7.5%，逆轉前季的 1.1%萎縮，較前兩季減速，但建築業年增 3.1%，較上一季 4.8%增幅放緩，服務業增長 3.3%，也較前兩季減速。半導體需求復甦帶動精密工程產業，特別是在工業機械和半導體設備製造上的貢獻最為顯著，凸顯半導體需求對精密工程產業的外溢效應，這種結構性需求有助於新加坡在全球供應鏈中鞏固其地位。接下來全球金融環境緩和，電子業及貿易週期持續上揚，基於最新數據，Q4 經濟成長率預計為 2.3%，新加坡政府將 2024 年 GDP 增長預測從 2%-3%上修至 3.5%，並強調未來仍有進一步上調的可能性。對於 2025 年，經濟增長預期為 1%-3%，石油預期將減產，以及有利於食品供應的氣候條件，2025 年的進口成本預計保持穩定，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和中國財政刺激將進一步支撐需求，帶動新加坡經濟至 2025 年的穩健發展，不過全球經濟仍面臨中美貿易戰升級和美國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

2024/Q4 新加坡 GDP 年增 5.0%，高於官方初估值 4.3%，季增 0.5%，明顯高於初估的 0.1%，Q4 新加坡製造業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4.2%，延續第 3 季 11.1%漲勢；建築業由第 3 季的成長 4.7%加速至 5.9%；服務業則成長 4.3%，較第 3 季的 4%稍佳。2024 年全年經濟增長率為 4.4%，創自 2021 年以來最大增幅，2024 年全年新加坡所有產業皆取得成長，其中，建築業漲幅最大達 4.8%，2024 年新加坡建築業成長主要受益於基礎建設項目增加，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加上政府組屋及私人住宅興建，將提供建築業強勁支持；服務業及製造業則分別成長 4.1%及 3.5%，貿易、金融與保險及製造業等產業皆為經濟擴張帶來助力，貿易行業受電子週期持續上升影響，金融業則因交易量增加及全球主要央行降息，但預期 2025 年中後期新加坡經濟前景不明朗，面對包括電子週期見頂及主要央行貨幣寬鬆步伐不確定性等風險，零售貿易業以及食品與飲料業產值萎縮，部分歸因於消費者將支出轉向海外旅遊。新加坡維持 2025 年經濟擴張 1 至 3%之間的預測，2025 年的外部需求前景基本保持不變，因新加坡主要貿易夥伴的整體經濟成長預料比 2024 年放緩，外部逆風包含川普關稅政策、中美貿易戰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2025 年新加坡建築業預估將進一步成長至 6.5%，成為新加坡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力。

就貨幣政策而言，新加坡貨幣政策不像其他國家設定基準利率，而是調整新加坡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來穩定國內物價。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AS）過去每年固定在 4 月及 10 月召開貨幣政策會議，但 2024 年起改為每季一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2024/09 再次決定維持貨幣政策不變，為連續第六次維持緊縮立場。2025/01 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MAS）近5年來首次放鬆貨幣政策，因為預計未來一年增長放緩和通膨將緩解，新加坡央行下調對2025年核心通膨的預測並指出消費者價格的關鍵指標放緩的速度比預期的要快，2025年將保持在2%以下。

新加坡核心通膨率在2024/12觸及三年多低點為1.8%，略低於11月的1.9%，12月整體通膨率同比持平為1.6%。新加坡的通貨膨脹開始正常化，剔除私人交通和住宿成本的核心通脹率，預計到2025年平均將在1%至2%之間，低於最初預測的1.5%至2.5%，新加坡的增長前景以及通貨膨脹仍受外部環境不確定性的影響。

就財政政策而言，新加坡政府公布2025年財政預算案主題為「齊心前進，邁向未來」（Onward Together for a Better Tomorrow），包含推出SG60配套，發放600星幣（447美元）至800星幣（596美元）的SG60鄰里購物券，及100星幣（75美元）的新加坡文化通行證。2025年將再分兩次發放總值800星幣的「社區發展理事會鄰里購物券」給每戶新加坡公民家庭，此為「定心與援助配套」的一部分，將惠及約130萬戶公民家庭。此外，僱用至少一名星國員工的企業，可在2025估稅年享有50%公司稅務補助；無營利而無須繳稅的公司可獲2,000星幣（1,490美元）現金補助；須繳稅的企業可獲得最多4萬星幣（3萬美元）的現金補助及公司稅務補助。同時為2015年成立的「新加坡樟宜機場發展基金」再加碼注資50億星幣（37億美元），待樟宜機場第5航站落成後，機場的載客容量將提高超過5成。另外為「未來能源基金」（Future Energy Fund）加碼注資50億星幣（37億美元），目標為從依賴天然氣發電過渡到多元能源模式，以減少碳排放量。新加坡2025財政年度總體的支出預算為1,431億星幣（1,066億美元），占國內生產總值18.7%，預估盈餘為68億星幣（51美元），相等於國內生產總值的0.9%。根據新加坡財政部早期估計，星國政府可維持收支大致平衡的情況至2030年。

(2) 主要產業概況：

a. 航太業

新加坡憑藉其地理位置，近年來發展為亞洲重要航空樞紐，為了掌握全球及區域航太發展商機，新加坡很早便將航太產業定位成戰略性產業並積極進行整體性布局，全球航空業的領頭公司皆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物流中心，包括波音（Boeing）、空中巴士（Airbus）、巴西航空工業公司（Embraer）、通用電氣公司（GE）及聯邦快遞（FedEx）等。新加坡為航太產業訂下2040年願景，除致力為世界大廠提供設計、工程、生產及售後支援等全方位服務，同時將積極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雙管齊下發展新加坡航太業成為領先者，全力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將航太產業定為新加坡未來經濟發展之關鍵產業，提出航太產業轉型藍圖並提供眾多政策誘因，希望新加坡以航空維修為基礎，朝複雜零組件製造、售後服務和宇宙衛星產業發展，以強化其做為區域航太樞紐之地位。

新加坡在2025年至2027年間將注資6,000萬星幣（4,500萬美元）強化航空業發展與創新，包括加速衛星技術的創新進程、促進研究機構與大專院校的技能提升，以及推動航空科研技術商業化等，預計相關項目需4至5年完成。

在「航空技術發展項目」支持下，新加坡業者迄今已提交14項與太空相關的技術專利。部分項目已取得新加坡政府補助，包括研發航空機器人手臂及精準農業技術。航空技術是現代基礎設施的關鍵組成部分，該技術可協助通訊、地球觀測、

航空、海事及永續等領域發展。目前，新加坡航空業價值鏈中約有 70 家企業，全球 10 大衛星技術服務供應商，多數已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總部，該領域聘有約 2,000 名從事工程、研究及商業等方面的專業人士。

「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發布「新加坡航空領域下階段發展策略」，擬從 3 方面推動新興航空產業及研究生態系統的發展，包括：(1) 注資星國航空業發展航空項目；(2) 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3) 在重點領域發展航空項目。為推動航空領域發展亦進行與「歐洲航空局」簽署意向書，強化新加坡航空生態系統與全球合作夥伴間合作；與「印度航空促進及授權中心」討論拓展航空技術及產業發展合作；推出「地球觀測計畫」，利用遙控感應衛星技術，解決亞太地區面對的永續及人道主義問題，例如：食品與水質、災害與疾病監測及森林與土地管理等挑戰。參與該計畫包括世界銀行、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廳及湄公河委員會秘書處等機構。另外，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SLA) 宣布將分別與「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遙感與影像處理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探討利用航空技術及數據制定解決方案，因應氣候變遷等相關挑戰。

為推動航空領域的生態系統發展，新加坡於 2022 年宣布，撥款 1 億 5,000 萬星幣 (1 億 1,000 萬美元) 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轄下「航空科技與產業發展辦公室」(Office for Spa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簡稱 OSTIn) 及國立研究基金會 (NRF) 推動的「航空技術發展項目」(Spa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gramme)，該資金已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用於執行相關項目。

新加坡裕廊集團 (JTC) 將在實里達航空園內興建「創新工業中心裕廊集團航空四」(aeroSpace Four, 下稱航空四)，預計 2027 年竣工，以滿足對航太工業空間的需求。裕廊集團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SG) 將合力推出「航太公開創新挑戰賽」(Aerospace Open Innovation Challenge)，以推動航太業在永續性、生產力及數位化方面的創新與合作。該項挑戰賽將由 7 家新加坡與國際企業共同參與，例如新科工程、空中巴士 (Airbus) 與 GE 航天 (GE Aerospace) 等。在航空業的脫碳方面，除使用永續航空燃料外，氫能源與飛行器電氣化皆可能有助於塑造永續的航空業。新加坡民航局、Airbus、樟宜機場集團以及工業氣體與工程公司林德 (Linde)，最近已完成液化氫氣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研究。此外，新加坡政府亦鼓勵發展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藉助新加坡的生態系統來進行研發、製造、維護與維修等工作。

有鑒於新加坡優越的地理條件、利於企業發展的營運環境，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完備的國際人才庫，都將促使新加坡航空業持續發展。根據 Honeywell 航空航天集團預估，亞太區航空業未來 20 年平均年增率可望達到 6%。就整體經濟而言，亞太區為全球航空需求增長最快的地區。隨著亞太地區中產階級人口增加，以及廉價航空業者不斷增加航線，都帶動了亞太區航空業的蓬勃發展，促使航空業成長，並為國際航空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兩年一度的新加坡航空展 (Singapore Airshow) 是目前亞洲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航空展，吸引各國政府高階官員及軍方代表團參與，並有國防與軍火業者展示最新武器系統，爭取商機。該展與法國巴黎航空展 (Paris Airshow) 及英國范保羅航空展 (Farnborough Airshow) 並列世界 3 大航空展。

b. 資通訊產業

新加坡資通訊產業是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之一，資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簡稱 ICT）亦是新加坡推動「智慧國」目標的一大範疇。憑藉著世界級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以及完整的生態系，新加坡在國際 ICT 競爭中，一直被譽為世界各國發展資通訊技術的典範。新加坡資通訊產業發展推動主要由兩個部門：政府科技局（Government Technology Agency of Singapore，簡稱 GovTech）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IMDA）。其中政府科技局（GovTech）主要負責推動政府的數位科技策略，發展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也與不同公共部門和企業共同合作，為政府的智慧國規劃提供數位解決方案及科技應用平台，並作為 ICT 和物聯網的領先科技中心，帶領新加坡邁向更智慧科技的未來；而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的首要工作便是建立一個強大的資訊通信媒體業並培養大批業界人才，作為新加坡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並且扮演監管新加坡媒體的角色。為確保新加坡畢業學生技能符合產業需求，新加坡政府投 1.2 億新幣推動 TechSkills Accelerator Programme 訓練，另新加坡相關部門亦持續與業界密切合作，例如：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US）與 IBM 區塊鏈創新中心合作，共同開發金融科技相關技術以掌握新加坡及區域對金融科技的需求。

新加坡 2025 資通訊媒體總體規畫主要是希望透過目前逐漸發展成熟之新興科技與商業趨勢解決新加坡正面臨的國家挑戰。1) 善用數據與運算技術：此策略主要包括「建立敏捷(agile)、無所不在(pervasive)且可信賴的資通訊媒體產業基礎建設」以及「各產業透過應用資料洞察(data insights)分析能力，轉型及發展新能力」兩大主軸，在建設資通訊媒體產業基礎建設方面，包括設立異質網絡(Heterogeneous Network)、廣佈感應器(Above Ground Boxes)、建構數位港口(Digital Harbor)、成立數據市集(Data Marketplace)等。以國際貿易與物流為例，委員會在「新加坡 2025 資通訊媒體總體規畫報告」中說明資料洞察可能為未來新加坡國際貿易與物流業帶來之產業變化。目前對零售業者(尤其是中小型企業)要跨足網路交易最大的困難在於需與眾多服務業者交涉；包括電子商務平台業者、金流業者、物流業者等，同時還需管理新產品、庫存、訂單、退貨等事宜，委員會認為應建立一個整合上述各服務業者以及提供各項訂單存貨管理之整合性服務平台(Fulfilment Service platform)，以協助欠缺 ICT 能力之中小企業進入網路市場。2) 優化資通訊媒體產業生態：強化新加坡勞動力(workforce)及企業之資通訊媒體能力，建立「故事實驗室」(story lab)、「能力建構機制」(capability development scheme)、「電影製作能力計畫」(filmmaking capability programme)等，透過專家導師(expert mentoring)、相關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在職訓練等方式，以培養新加坡媒體人才具備發想故事、敘述故事、編寫劇本、拍攝電影、預算管控等能力；另外針對就業市場成長快速的遊戲次產業，建議政府在新加坡未來技能(SkillsFuture)計畫下推出「工讀專案」(Earn-and-Learn programme)，使理工學院遊戲相關科系畢業生將學校所學快速轉換為企業所需之能力，也建議未來將此專案擴大至廣播、電影、音樂等次產業。新加坡政府已投入國家資源，透過國家研究基金(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優先將資源配置於解決上述

3 項挑戰相關之研發活動。3) 透過資通訊媒體連結民眾，政府須特別重視老年人、低收入家庭以及殘障人士在資通訊媒體科技發展過程中的弱勢地位，政府應透過不同補貼與協助措施，避免上述弱勢族群無法享受資通訊媒體科技帶來的好處。4) 增進基礎研發與產業連結，委員會更在規畫書中強調相關新興科技之基礎研發與產業連結之重要性，尤其在將智慧財產權商業化方面，委員會建議應簡化業者搜尋智慧財產權之程序、減少業者採用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以外購智慧財產權強化企業內部研發能量等。為達成上述目標，新加坡資訊發展局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 與新加坡相關科研機構合作，以促進新加坡當地及國際智慧財產權供應者與需求者間的媒合。

c. 電子業

新加坡的製造業正從資源密集的業務轉向高利潤的業務，電子業則是主要的驅動引擎。尤其在半導體、電腦周邊產品、數據儲存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更是電子業的產值重心。新加坡電子業的產值占其製造業的 1/3 以上，是新加坡經濟的中流砥柱，對於新加坡招商引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中主要成長的領域有電力管理、通信、傳感器和數據儲存。近幾年，東協電子業吸引眾多投資者，電子業投資占製造業外國直接投資 (FDI) 比重可高達 80%。其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係擁有晶圓代工 (foundry) 的兩個國家，具備快速因應全球供應週期的變化。目前新加坡科技產品產值反彈雖不如韓國，但兩國趨勢相似，均由高端人工智慧相關的記憶晶片帶動。韓國在該領域占全球主導地位，但新加坡在 3D 快閃記憶體 (NAND) 的市占率提高至 10%，係因美國半導體公司美光科技 (Micron) 在過去 20 年已累計投資 150 億美元。雖然近期新加坡半導體產品的蓬勃生產尚未能帶動電子產品非石油國內出口 (NODX) 走出衰退，但預計後者已觸底，部分原因係快閃記憶體價格回升。全球記憶晶片一直由韓國及中國主導，但新加坡仍維持擴大器晶片及其他晶片的市占率分別為 20% 及 10%。

新加坡電子業不斷地拓展前瞻高科技，提供技術、製造及商業解決方案，致力成為國際一流的電子業中心。新加坡佔全球晶圓生產的 5% 及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的 11%。據新加坡貿工部資料顯示，全球 20% 半導體設備在新加坡製造，世界領先的企業硬碟驅動器製造公司希捷 (Seagate) 及日立環球存儲科技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均在新加坡擁有龐大投資。另外，15 間世界頂尖的無廠半導體公司就有 9 家在新加坡，還有 14 間半導體晶圓代工廠、20 間半導體組裝與測試作業處及 40 間積體電路設計中心設立在新加坡，新加坡已成為全球半導體製造業的重鎮。近年來，有 6 家來自世界排名前 10 大的電子製造服務 (EMS) 公司已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設計、高價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區域管理，進駐當地的公司包括：偉創力國際 (Flextronics)、Sanmina 公司、Celestica 集團、Jabil Circuit 及創業公司 (Venture) 等。著名的原件設計製造商 (ODM)，包括臺灣廠商華碩 (ASUSTek)、光寶科技 (Lite-On) 和緯創 (Wistron)，均在新加坡設立亞洲總部並開展研發活動。

依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受電子業強勁成長帶動，新加坡 2025 年 1 月製造業產值連續 7 個月擴張，較 2024 年同期成長 9.1%，大幅高於 2024 年 12 月的 5.2%，依個別領域而言，占製造業產值比重最高的電子業產值在 2025 年 1 月成長

18.9%，遠高於 2024 年 12 月的 3.1%。其中，資訊通信與消費電子、半導體及電腦周邊零配件與數據存儲等產業分別成長 47.8%、17.9%及 15.4%。新加坡 2025 年上半年製造業表現將維持良好，可支撐整體經濟成長，儘管美國調高關稅將加劇全球不確定性，但新加坡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在 2025 年 1 月的各項指標(如新出口訂單、新訂單及訂單積壓量)皆顯示短期外部需求強勁，在人工智慧應用軟體強勁成長推動下，全球科技業上升週期應在短期內使新加坡電子業受益。短期而言，美國對部分貿易夥伴加徵關稅前，新加坡搶占出口訂單可提振製造業生產，但中期而言，全球貿易戰及政策不確定性增加，或將對依賴貿易成長的星國經濟構成挑戰。2025 年 1 月新加坡製造業及電子業產值成長，可能受川普關稅政策而提前生產所致，但 2025 年下半年星國製造業產值增速或將趨緩。

新加坡在 2022 年中公佈了數十億美元的半導體相關投資，並設定了到 2030 年將其製造業增長 50%的目標。過去的數十年，全球半導體大廠紛紛選擇在新加坡設廠，如英飛凌、ST、美光，以及分銷巨頭安富利和富昌等。具體來看，在晶圓製造環節，新加坡擁有格芯、聯電、SSMC 等大廠；在設備環節，有 ASM、KLA 等大型的生產基地，愛德萬、泰瑞達、TEL、泛林集團、應用材料等設備廠在新加坡也有較大的區域總部；在封測環節，星科金朋、ASE、Amkor、長電科技等封測重鎮均在新加坡有設廠。雖然全球半導體行業正在放緩，但在人工智慧、5G 及工業物聯網等趨勢帶動下，半導體需求在中長期將繼續成長，全球半導體產業有望在未來 10 年突破兆元大關，企業對於科技投資並未受影響，尤其人工智慧(AI)領域，因此，預期新加坡製造業將從中受惠，其中電子業或將成為推動新加坡 2024 年經濟成長的動力。2023 年臺商聯華電子(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德國世創電子(Siltronic)及星商 Silicon Box 等半導體公司皆宣布擴大在新加坡投資；半導體製造公司格芯(GlobalFoundries)也耗資 50 億新幣(36.63 億美元)擴建晶圓廠。此外，新加坡將加倍努力培養研發人才，以實現未來 10 年培養 1,000 名博士的目標，新加坡半導體工業協會、南洋理工大學(NTU)及經濟發展局(EDB)共同開發為期六個月的「積體電路設計」(IC design)培訓課程，將於 2024 年 8 月開課，目標為 5 年內培養 150 名積體電路設計師。另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將與新加坡勞動力發展局(WSG)及半導體業界合作，提供技能再培訓，在未來 4 年內協助至少 1,300 人實現轉業或擔任公司其他更重要的職務。

d. 高端製造業

在所有製造業轉型措施中，備受矚目的是位於新加坡西部走廊，面積超過 600 公頃的裕廊創新區(JID)，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旗下先進再製造和技術中心(ARTC)與 60 多家世界領先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公私企業合作的力量，採用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技術，打造成為未來工廠和先進的製造園區，加快製造業智慧化速度，協助新創企業孵化。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MTI)下轄的產業發展機構裕廊集團(JTC)，將在裕廊創新區(JID)發展工業 4.0 的各項先進技術，JID 提出發展路徑圖，同時協助業者配備工業 4.0 新科技，透過產業生態系，帶動從業者到訓練機構和學術社群的價值鏈轉型，推動新加坡經濟成長。據 The Straits Times 報導，加入 JID 的業者若想推出新產品，可諮詢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SIMTech)的創新工廠，超過 500 位的專家將就原型產品所需的設計、

技術、設備和軟體提供建議。完成原型產品後，業者可透過先進再製造和科技中心模型工廠的智慧系統試做首批產品，交由工廠生產前優化整體製造流程。一站式的 JID 產業連結辦公室，尤其能夠協助中小型製造商加速工業 4.0 轉型，並透過定期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提供業者交流、合作、諮詢的平台。業者有機會因此接觸更廣大的技術庫和培訓夥伴，讓 JID 從頭帶著業者開始，擴大並延續轉型計畫。根據新加坡 2022 年發布「製造 2030」計畫，先進製造的發展將是新加坡製造業在 2030 年前附加價值提升 50% 的關鍵。新加坡製造業的就業人口約 45 萬人，產值佔 GDP 的 21%，發展新進製造業會需要大規模的企業與勞工轉型配合。投入自動化與工業 4.0 技術後，勞工可以從事報酬率更高的工作；藉由 3D 列印及其他解決方案，業者也可以研發更多新產品，提供客戶促進業務的不同選項。新加坡科技研究局已於裕廊創新區推出 1.5 萬平方英尺的模型工廠，做為一個公私合作平台，讓跨產業和整個價值鏈的企業可以學習，共同開發和測試先進的製造技術，保持競爭力。愈來愈多企業取得新加坡科技研究局的技術和創新研發的授權，範圍從抗體到人工智慧 (AI)，從服務到自動化工具都有。

依據「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發布的研究調查報告指出，高達 89% 的星國受訪者表示，2024 年在人工智慧戰略方面取得進展，37% 達成明顯的投資報酬率 (ROI)。調查報告對象為全球逾 2,400 名資訊科技決策者，其中 217 人來自新加坡。受訪者皆在員工總數超過 101 人以上之企業擔任技術領域主管或更高職位，並負責諮詢服務管理、採購或數位設備採購等業務。調查結果顯示，66% 新加坡受訪企業在 2024 年啟動逾 10 項人工智慧試點項目，其中多數公司計劃將 31% 至 40% 的試點項目全面推廣。近半數受訪企業指出，試點項目需半年至一年才可完全落實。依據報告，68% 新加坡受訪企業使用自主研发的人工智慧工具；55% 及 53% 係透過採購、租賃或從開源生態系統 (open-source ecosystem) 取得相關工具。49% 受訪企業表示，有四分之一至半數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是利用開源平臺開發。推動人工智慧項目所面臨的最大障礙，包括：數據供應與質量、與現有系統整合、員工技能差距及可擴展性等。近 3 成新加坡受訪企業實施人工智慧試點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創新；24% 將重點放在投資報酬上；24% 認為創新及投資報酬同樣重要。評估投資報酬時，新加坡受訪企業最看重生產力提升，包括節省生產週期及提高數位營運效率。54% 受訪企業表示，2024 年在人工智慧項目中取得正面的投資報酬。16% 新加坡受訪企業認為，技術整合及人工智慧人才短缺是最大挑戰。逾半受訪者預計在 2025 年增加人工智慧投資預算，主要用於數位營運方面；可能減少人工智慧投資者則有 36%。此外，逾半受訪企業計劃招聘人才優化人工智慧項目；46% 受訪企業預期在一、兩年內取得投資報酬。

此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EDB) 與一家德國測量測試公司合作，根據 16 個變量開發一個指數，即新加坡智慧產業準備指數 (Singapore Smart Industry Readiness Index)，讓在地企業評估自身在智慧製造程度上的現狀與發展方向，確定欲改進的領域，協助企業加快區域擴張。智慧產業準備指數關注 8 個重點領域，包括營運、供應鏈、產品生命週期、自動化、連通性、智慧、結構和管理，以及人才準備，另外還有支持採用智慧製造、機器人、自動化和網路安全的 60 項標準。新加坡經濟發展局還將與國際組織合作，幫助地區政府和企業採用該指數。新加坡

經濟發展局還推出一項指數合作夥伴網絡 (Index Partners Network) 計畫，透過技術、人才開發和培訓，以及融資領域建立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做為智慧產業準備指數後續的配套方案，製造商可以利用這些生態系統來彌合轉型過程中規劃和執行階段之間的差距。

新加坡製造業正處於轉折期，以現在的發展態勢足以進入工業 4.0 時期。高階製造業融合了新型自動化技術，例如機器人、積層製造、自動導引車，還有雲端運算、擴增實境以及機器學習這樣的工業物聯網等，新加坡現有的工廠都可以透過採取上述技術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工廠。這也能讓製造業持續維持對新加坡經濟發展 20% 的貢獻率。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認為，高端製造業對新加坡來說是個關鍵的成長點之一。將技術和數位化融合可以讓工廠變得更智慧化，同時也提供了更多新的可能性，如生產更多樣化的商品，開拓新型商業模式如客製化產品等。

(3) 物價變動情形：

重要經濟指標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率 (CPI)	6.3%	3.4%	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兌美元 (USD/SGD) 匯率之最高、最低及年底值變動情形：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年度)
2022	0.6961	0.7457	0.7457
2023	0.7279	0.7614	0.7569
2024	1.2789	1.3751	1.35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金)		種 類		金 額 (10 億美金)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32	617	608.3	637.6	6,418	6,852	205.3	228.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3184.3	3,787.6	196	224.9	196	224.9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NA	NA	10.61	11.91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規範一切公司資訊揭露原則，其主要精神在形成一個公平和有秩序的市場，新加坡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予投資人，以確保所有投資人均有充份及公平之資訊，以助其形成合理的決策依據。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7:00。

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等。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新加坡海峽指數

【附錄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係依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另配合本基金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增列相關內容。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1	1	2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基金名稱。
1	1	3	經理公司：指 <u>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1	3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1	1	4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募集金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1	1	8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七條</u> 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次，酌作文字修正。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1	1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					
1	1	11	<u>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1	1	14	<u>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1	1	1 3	營業日：指_____。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1	1	15	<u>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u>	1	1	1 4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1 6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 金不 分配 收益， 故刪 除之。
1	1	17	<u>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u>	1	1	1 7	<u>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1	1	20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1	1	2 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 基金投 資國外 有價證 券，爰 修正部 份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文字。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1	1	21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簡稱 <u>臺灣證交所</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1	1	22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修訂。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6	<u>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u>	本基金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故刪除之。
1	1	26	申購價金：指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u>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1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1	28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1	1	27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u>					
1	1	28	<u>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29	<u>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u>				同上	同上。
1	1	30	<u>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1	<u>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2	<u>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1	1	33	<u>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u> <u>公式：【申購人申請之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1	1	34	<u>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1	1	35	<u>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額予申購人。</u>					
1	1	36	<u>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依下列公式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u> <u>公式：【受益人申請之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u> 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1	1	37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 (CSI 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u>				同上	同上。
1	1	38	<u>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指本基金所使用標的指數名稱之提供者，即係中證指數有限公司。</u>				同上	同上。
1	1	39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指數提供者所授權之人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使用許可協議。</u>				同上	同上。
1	1	40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u>				同上	同上。
1	1	41	<u>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u>					
1	1	42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同上。
1	1	43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即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兩檔子基金。</u>				同上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二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2	1		本基金為 <u>指數股票型</u> 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2	1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類型。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2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 <u>募集額度</u>	第三條			本基金 <u>總面額</u>	配合本基金實業務作業修訂之。
3	1		本基金首次 <u>募集金額</u> 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貳億元</u> 。每受	3	1		本基金首次 <u>淨發行總面額</u> 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u>	明訂本基金募集之最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單位</u>。<u>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u>壹拾億個單位</u>；<u>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u>壹拾億個單位</u>；<u>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u>壹拾億個單位</u>；<u>第四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u>，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u>壹拾億個單位</u>。合計首次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第二次追加募集、第三次追加募集及第四次追加募集之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仟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伍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八十以上</u>，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u>百分之九十五</u>以上。	高及最低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	3	2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募集金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募集額</u> 已達最低 <u>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募集金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募集金額</u> 及最高 <u>募集金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 <u>淨發行總面額</u> 已達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u>淨發行總面額</u> 及最高 <u>淨發行總面額</u>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收 益 並 配 合 實 務 作 業，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u>	4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	配 合 本 基 金 實 務 作 業 修 訂 之。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個位數</u> 。	4	2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 <u>小數點以下第</u>	明 訂 每 一 受 益 憑 證 所 表 彰 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單位。</u>	受益權單位數；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分割受益憑證相關文字。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4	7		<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4	8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同上。
4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u>	4	9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					
4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u>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4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4	8	4	經理公司與 <u>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u> ，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4	1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4	8	5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4	10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同上。
4	8	6	<u>於本基金成立前</u>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u> ，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4	10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同上。
4	8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u> ，	4	10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悉依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u> 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5	1		<u>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 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5	1	<u>1</u>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信 託契約 調整項 次。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5	2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刪除之。
5	1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貳拾元</u> 。	5	<u>2</u>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明訂本 基金每 受益權 單位之 發行價 格。
			刪除, 其後款項調整	5	2	2	<u>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刪除之。
5	1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 託契約 調整項 次。
5	1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	5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分之</u> <u>一</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 基金申 購手續 費之 上限。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說明書規定。					
5	1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 <u>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u>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u>併同申購價金</u> 交付經理公司 <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5	8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5	1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其申購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作業，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增訂之。
5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第六條			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6	1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同上	6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作業增列之。
6	1		<u>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6	2		<u>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3		<u>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6	4		<u>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u>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u>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7	1		<u>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	同上。
7	2		<u>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u>				同上	同上。
7	3		<u>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					
7	4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同上	同上。
7	5		<u>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u>				同上	同上。
7	6		<u>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7	7		<u>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同上	同上。
7	8		<u>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u>				同上	同上。
7	9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7	10		<u>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7	11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之。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u>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本基金可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故增列相關條款。
8	1		<u>本基金所持有國內有價證券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8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8	4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1	<u>借券人應依本契約附件三「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之規定，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u>				同上	同上。
8	4	2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與申請借用有價證券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於有價證券借貸前，就借貸標的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契約。</u>				同上	同上。
8	4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依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及本契約附件</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三規定辦理。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有價證券。</u>					
8	4	4	<u>借券人借貸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應依附件三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規定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同上	同上。
8	4	5	<u>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有價證券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u>				同上	同上。
8	4	6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金管會函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本契約附件三規定辦理。</u>					
第九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u>	第七條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9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元大滬深 300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	7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 <u>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	明訂本 基金成 立門檻； 另依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
9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 <u>確定</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u>於自</u> 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依「證券 投資信 託基金 募集發 行銷售 及其申 購或買 回作業 程序」 第 15 條 規定修 訂之。
9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 <u>基金銷售機構</u> 及基金保管	7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9	5		<u>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9	6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9	7		<u>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9	7	1	<u>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u>				同上	同上。
9	7	2	<u>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u>				同上	同上。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10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市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辦</u>	8	1		<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0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 <u>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8	2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 <u>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u> ，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8	3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11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9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專戶名稱。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1	4	1	<u>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u>	9	4	1	<u>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9	4	2	<u>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刪除之。
			同上	9	4	4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本基金 不分配 收益，故 刪除之。
11	4	3	<u>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9	4	5	<u>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11	4	5	<u>買回費用(不含經理公司收取之買回手續費)。</u>	9	4	7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同上。
11	4	6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2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10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本基金 保管費 採固定 費率。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u>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12	1	3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	1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2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1	1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依本信託契約約定義修訂之。
12	1	5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料使用授權費)</u> ；					增列之。
12	1	6	<u>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2	1	7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同上	同上。
12	1	8	<u>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u>				同上	同上。
12	1	9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u>				同上	同上。
12	1	11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	1	1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 <u>五</u> 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12	1	13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1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12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0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三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1	1	2	<u>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 <u>參與契約</u>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	12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 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14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1 2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14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 2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14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	1 2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修訂之。
14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三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8	2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4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8	2	<u>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u> 。	1	8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8	3	申購、買回手續費。	1	8	3	申購手續費。	同上。
14	8	4	<u>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u> 。	1	8	4	買回費用。	同上。
14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作文字修訂。
14	1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	1	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調整項次。
14	11	2	<u>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u>					
14	1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 2	1 2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實務作業修訂之。
14	2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1 2	2 0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5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 <u>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1 3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 <u>發行價額</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付基金保管機構。					
15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2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5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 <u>經理公司之指示</u> 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	1	3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	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15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金融機構</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3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u>銀行</u>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
15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 3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 基 金 保 管 費 採 固 定 費 率。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1 3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本 基 金 不 分 配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收益，故刪除之。
15	8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13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5	8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4.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u> 5.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期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 6. <u>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u> 7. <u>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13	9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5) <u>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5	9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	1	1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	配合本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有關指數成分股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3	0		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15	10		<u>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u>					
15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 3	1 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16	1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亦即「CSI 300 Daily Return Leveraged 2X Index」)係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中證指數使用許可協定(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新增	同上。
16	1	1	在指數授權契約條件下，於許可期間內同意：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 <u>指數提供者同意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得發行與授權標的指數名稱相關之本基金，並得為發行、募集、銷售、宣傳、推廣或與管理本基金有關之事務。</u> 2. <u>指數提供者有權在適當的時間將標的指數更名，但指數提供者應在更名前儘可能早於六個月前的通知經理公司，以便經理公司做相應的修改。有關標的指數更名將不影響許可內容、方式、期限、使用範圍、費用等其它事項，更名後，指數提供者及經理公司應簽訂補充協議予以確認。指數提供者亦有權更改或修訂指數成分股、計算方法及傳輸方式等相關資料，但該等主要變化都將由指數提供者在具體實施一個月前公佈或以適當的方式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經理公司。</u> 3. <u>指數提供者用於指數計算的樣本股實時行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使用的合法行情來源，其最終權利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u> <u>“中證系列指數”品牌及相關權益歸指數提供者所有。指數提供者確認擁有標的指數的專有權利以及其具備有關發出使用指數許可之權利，並</u>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確認有關許可將不侵犯任何人的商標，著作權或者其它專有權利。</u> <u>4. 經理公司將於使用標的指數名稱及其他許可內容，應註明標的指數來源並在其所有相關宣傳和推廣資料中做相關免責聲明：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標的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u>					
16	1	2	<u>授權使用費用分為許可使用固定費和許可使用基點費：</u> <u>1. 許可使用固定費：係指經理公司為獲得指數提供者授予的使用指數開發本基金的權利而支付的費用，收取期間為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授權契約生效滿一周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所支付之許可使用固定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u>2. 許可使用基點費：係指本基金成立日起之許可期間內，依下列費率計算：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應按當日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零點零肆（0.04%）的年費率計提，許可使用基點費的收取應每日計算，逐日累計，且每年收取下限為人</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民幣貳拾萬元。 3. 經理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於每年一月的前 15 個工作日內，按照雙方確認之金額向指數提供者支付上一年度的許可使用基點費。前述所指年度為西曆紀元的年度，即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指數授權契約（含續約）到期前三個月，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得協商下一個許可使用年度之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但其年費率之漲幅不得高於上一期許可使用年度之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的 10%，屆時雙方應簽訂書面的補充協議。					
16	1	3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間簽署指數授權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年，除非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無法就下一年度指數使用費費率達成一致、或有中止及終止或違約條款等規定的事件發生外，指數授權契約將終止，否則指數授權契約將自動無限次數續展，每次延續期限為三年。				同上	同上。
15	2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1	1	4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 <u>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明訂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7	1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下列有價證券：</u> 1.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u>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u>中華民國境外之亞洲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u>	1	1	4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 <u>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7	1	2	<u>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u> 1. <u>本基金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二十：</u> (1) <u>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一)款所列與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或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u> (2) <u>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以滬深 300 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及第</u>	1 4	1	2		同上；配合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修訂。明訂本基金投資比重限制之特殊情形。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款所列與滬深 300 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票具連結性之有價證券； (3)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及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香港交易所 H 股指數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及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 300 股指期貨、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投資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亦得納入本基金得交易之範圍。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契約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投資比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					
17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1	1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17	1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				新增	明訂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17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自基金成立屆滿三個月之日起，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1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金管會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0036 號令修訂。
17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	1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	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5	4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	6	4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17	6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u> 、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	1	7	4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定匯率避險之方式。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基金匯進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8	2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7	5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	8	6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17	7	7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1	8	8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債券相關之內容；另配合本投資策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8	10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投資債券故刪除之。
17	7	13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u>	1	8	15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辦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修訂之；另配合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函增列相關規範。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4	8	2 1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故刪除之。
			同上	1 4	8	2 2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同上	1 4	8	2 3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 4	8	2 4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 4	8	2 5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同上。
			同上	1 4	8	2 6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14	8	27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同上	14	8	28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29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同上。
			同上	14	8	30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信託受益證券</u> ；	
17	7	15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列之。
17	7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契約總市值，不				同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本條第一項所訂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仍不得超過該公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乘以正向 2 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u>					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伍條第五項規定增列交易部位之控管機制。
17	7	21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同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修訂。
17	8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 <u>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u>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u> 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17	9		第七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六)款及第(十九)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4	10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17	10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14	11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17	11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新增	配合本基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8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增訂之。
			刪除	1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同上	1	2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同上	1	3	5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同上。
			同上	1	4	5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同上。
			同上	1	5	5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	同上。
			同上	1	6	5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同上。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9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玖玖(0.99%)</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1	6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u>	明訂本基金之經理費。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19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參(0.23%)</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6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明訂本 基金之 基金保 管費。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20	1		本基金自 <u>上市之日(含當日)</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17	1		本基金自 <u>成立之日起</u> ____日 <u>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人<u>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u>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買回基數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u>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u>，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0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u>	1 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20	3		<u>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0	4		<u>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1 7	3		<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20	5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7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 基金信 託契約 定義修 訂之。
20	5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1 7	5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20	5	7	<u>經理公司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有價證券有融通交割之需要，決定採用短期借款機制時，得由經理公司與借款金融機構議定相關條件及金額，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u>				新增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約時，並依據本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u>					
20	7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同上	同上。
20	8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u>				同上	同上。
20	9		<u>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u>					
20	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三十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u>無息</u> 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1	6	7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內</u>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	7	7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內</u> ，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同上	1	8	7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系爭條文規範已合併至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故刪除之。
20	11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	1	9	7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經理公司而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2		<u>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明訂本基金作業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其條款項調整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刪除	18	1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	同上。
			同上	18	2		<u>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同上。
			同上	1	3		<u>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8			<u>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同上	1 8	4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同上。
第二十一條			<u>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u>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1		<u>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21	1	1	<u>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u>				同上	同上。
21	1	2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期貨或股票部位或數量之虞者；</u>					
21	1	3	<u>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u>				同上	同上。
21	1	4	<u>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u>				同上	同上。
21	2		<u>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u>				同上	同上。
21	2	1	<u>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1	2	2	<u>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u>				同上	同上。
21	2	3	<u>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2	4	<u>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u>				同上	同上。
21	3		<u>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u>	1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3	1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	1	1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同上
21	3	4	<u>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u>					務作業增列之。
21	3	5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6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達40%(含)以上；</u>				同上	同上。
21	3	7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同上	同上。
21	3	8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u>				同上	同上。
21	3	9	<u>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u>	1	1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1	4		<u>前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1	2		<u>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	同上。
21	5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u>					
21	6		<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1	7		<u>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1	3	9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2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	2	3	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u>第四至七條規定</u> 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之間，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 ，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前</u> ，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22	4		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前項之計算標準修正致使下列方式無法適用者，則應依修正後之最新規定辦理：				新增	明定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2	4	1	<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同上	同上。
22	4	2	<u>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u>				同上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所取得共同基金公司公告最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u>					
22	4	3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				同上	同上。
22	4	3	<u>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同上	同上。
22	4	3	<u>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期貨契約利得或損失。</u>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3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u>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七條</u>	21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配合實務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u>					作業增列但書文字。
第二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u>	22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規定修訂。
24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2	1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u>	同上。
24	4		經理公司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22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5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23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25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u>	23	1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 <u>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承受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25	4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3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6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	24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修訂之。
26	1	5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u>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24	1	5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26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作文 字修訂。
26	1	9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26	1	10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26	1	11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26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金管會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2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需由金管會核准。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27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2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之。
27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	2	3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27	7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25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27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25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26	1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28	1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6	2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定義修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30	3	7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 基金實 務作業 增列之。
30	3	8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3	9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4		<u>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同上	同上。
30	6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2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作文字修訂。
30	6	2	終止本契約；	2	5	2	終止本契約。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32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30	1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款調整條次。
32	2		本基金資產由 <u>其它外幣換算成美元</u> ，或以 <u>美元換算成其它外幣</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收盤匯率</u> ，則以當日 <u>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收盤匯率</u> 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 <u>新台幣</u> ，或以 <u>新台幣換算成外幣</u> ，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定外幣之轉換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計算方式。
32	3		本基金資產由 <u>美元換算成新臺幣</u> ，或以 <u>新臺幣換算成美元</u> ，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u>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球外匯市場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前述時間內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述外幣匯率，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全球外匯市場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匯率為準。</u>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31	1	2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33	1	3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3	1	7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同上	同上。
33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中華民國(下同)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訂之。
33	1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u>或本契約、參與</u>	31	1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				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務作業修訂之。
33	2	3	<u>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新增，其後款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33	2	6	<u>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u>	3	2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3	2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 <u>臺灣證交所</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2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33	2	10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新增)	配合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訂之。
3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	3	3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 <u>其他電子傳輸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33	6		<u>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34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3	2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34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u> 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	3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同上。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協議之。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三十七條			附件				新增，其後條項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之。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及附件三「 <u>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新增	同上。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7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為申報生效制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

條	項	款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	項	款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作業增列之。
附件二			<u>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同上	同上。
附件三			<u>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價證券借貸辦法</u>				同上	同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特別盈餘公積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未分配盈餘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其他權益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債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	2,564,512,642)	(35)	(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	982,787)	-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	2,879,181)	-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955,715,813)	(13)	(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37,704	-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此印为...
 姓名...
 官职...
 年月...
 地点...

2月31日

[illegible]

董事長：


$$\frac{2}{1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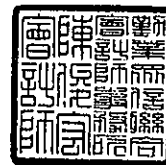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300 傘 基金 信託基金
單日正向 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八及九）	\$ 23,209,717,573		67.66	\$ 12,952,094,115		53.49
附買回債券（附註五）	8,279,512,000		24.13	8,191,022,544		33.83
銀行存款	1,738,632,562		5.07	2,211,105,927		9.13
受益憑證（附註八）	1,315,021,065		3.83	1,084,273,033		4.48
應收利息（附註八）	19,431,735		0.06	14,639,625		0.06
資產合計	<u>34,562,314,935</u>		<u>100.75</u>	<u>24,453,135,244</u>		<u>100.99</u>
負 債						
應付受益權單位買回款	208,401,975		0.61	202,971,055		0.84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8,800,828		0.08	19,378,743		0.08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6,731,939		0.02	4,536,024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0,967,000		0.03	9,951,860		0.04
應付費用	<u>1,767,704</u>		<u>0.01</u>	<u>2,673,374</u>		<u>0.01</u>
負債合計	<u>256,669,446</u>		<u>0.75</u>	<u>239,511,056</u>		<u>0.99</u>
淨 資 產	<u>\$ 34,305,645,489</u>		<u>100.00</u>	<u>\$ 24,213,624,188</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75,606,000</u>			<u>2,094,10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16.53</u>			<u>\$1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單 位 數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上市受益憑證						
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						
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10,578,260	\$ 174,053,750	6.91	8.20	0.61	0.72
香港聯合交易所						
CHINAAMC CSI 300 IDX ETF-HKD	<u>1,104,442,805</u>	<u>910,219,283</u>	1.22	1.79	<u>3.22</u>	<u>3.76</u>
受益憑證合計	<u>1,315,021,065</u>	<u>1,084,273,033</u>			<u>3.83</u>	<u>4.48</u>
應收期貨保證金	23,209,717,573	12,952,094,115			67.66	53.49
附買回債券	8,279,512,000	8,191,022,544			24.13	33.83
銀行存款	1,738,632,562	2,211,105,927			5.07	9.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37,237,711</u>)	(<u>224,871,431</u>)			(<u>0.69</u>)	(<u>0.93</u>)
淨 資 產	<u>\$34,305,645,489</u>	<u>\$24,213,624,188</u>			<u>100.00</u>	<u>100.00</u>

註：上市受益憑證係以交易所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 300 傘下資產管理信託基金

單日正負資產變動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 24,213,624,188</u>	<u>70.58</u>	<u>\$ 22,217,996,857</u>	<u>91.76</u>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八）	443,294,843	1.29	339,251,777	1.40
現金股利	13,025,265	0.04	11,226,028	0.05
其 他	<u>7,019,234</u>	<u>0.02</u>	<u>8,623,033</u>	<u>0.03</u>
收入合計	<u>463,339,342</u>	<u>1.35</u>	<u>359,100,838</u>	<u>1.48</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269,570,957	0.79	244,132,346	1.01
保管費（附註六）	63,060,715	0.19	57,168,744	0.24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1,206,988	0.03	9,836,915	0.04
所得稅費用	44	-	726,417	-
會計師費用	600,787	-	707,686	-
其 他	<u>884,702</u>	<u>-</u>	<u>816,126</u>	<u>-</u>
費用合計	<u>345,324,193</u>	<u>1.01</u>	<u>313,388,234</u>	<u>1.29</u>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u>118,015,149</u>	<u>0.34</u>	<u>45,712,604</u>	<u>0.19</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077,070,146	41.04	21,915,058,452	90.5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191,965,583)	(41.37)	(13,434,558,307)	(55.49)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七、八及九）	10,073,215,807	29.36	(7,195,928,534)	(29.72)
已實現兌換利得（損失）	825,115,030	2.41	726,234,252	3.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八及九）	(1,627,303,453)	(4.74)	640,884,668	2.65
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	<u>817,874,205</u>	<u>2.38</u>	<u>(701,775,804)</u>	<u>(2.90)</u>
期末淨資產	<u>\$ 34,305,645,489</u>	<u>100.00</u>	<u>\$ 24,213,624,18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有關法令於 104 年 5 月 6 日成立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基金，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上市櫃股票、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指數股票型及國內債券型受益憑證等，並以追蹤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本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募集核准金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仟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拾億單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追加募集核准之情形。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益憑證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受益憑證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實質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均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財務報表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時或最接近下午四時且不超過下午四時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32.792及30.579。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作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

所得稅

依財政部91年11月27日台財稅第910455815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底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前賣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8,297,178,601 元及 8,207,251,092 元。

六、經理費、保管費及指數授權費

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玖玖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參 (0.23%)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滬深 300 日報酬正向 2 倍指數係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所提供，本基金支付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04% 計算，且每年收取之下限為人民幣 20 萬元。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u>\$ 226,351,787</u>	<u>\$ 200,718,152</u>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元大寶滬深)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經 理 費		
元大投信	\$ 269,570,957	\$ 244,132,346
手 續 費		
元大期貨	\$ 150,182,059	\$ 132,472,821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 79,554,376	\$ 77,549,49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14,881,921,305	\$ 8,521,740,581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 28,800,828	\$ 19,378,743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 5,707,583	\$ 4,938,032
受益憑證		
元大寶滬深	\$ 210,578,260	\$ 174,053,750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 方	153,000	<u>\$ 68,154,878.125</u> (USD2,078,399,549)	<u>\$ 67,556,274,970</u> (USD2,060,145,000)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買 方	134,400	<u>\$ 46,064,254.416</u> (USD1,506,401,600)	<u>\$ 47,242,353,193</u> (USD1,544,928,000)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一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u>\$10,073,215,807</u>	<u>(\$ 7,195,928,534)</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		
損失之淨變動數	<u>(\$ 1,776,701,932)</u>	<u>\$ 802,355,815</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從事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 196.92%及 195.11%，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因期貨交易具有高槓桿特性，易使本基金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現金流量變動，故評估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差，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十、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新	台	幣	
美 元	\$	870,695,628	32.792	\$ 28,551,851,023	\$	535,974,583	30.579	\$ 16,389,566,767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